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2021年8月**

**目 录**

[第一篇 发展环境和总体要求 - 1 -](#_Toc80202642)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发展环境 - 1 -](#_Toc80202643)

[第一节 发展基础 - 2 -](#_Toc80202644)

[第二节 发展环境 - 5 -](#_Toc80202645)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7 -](#_Toc8020264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7 -](#_Toc80202647)

[第二节 发展原则 - 8 -](#_Toc80202648)

[第三节 发展目标 - 9 -](#_Toc80202649)

[第二篇 加快文化强市建设 - 13 -](#_Toc80202650)

[第三章 推动文艺繁荣发展 - 13 -](#_Toc80202651)

[第一节 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 - 13 -](#_Toc80202652)

[第二节 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 - 15 -](#_Toc80202653)

[第四章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 17 -](#_Toc80202654)

[第一节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城乡一体建设 - 17 -](#_Toc80202655)

[第二节 打造高质量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 - 20 -](#_Toc80202656)

[第三节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 21 -](#_Toc80202657)

[第五章 推进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高质量发展 - 25 -](#_Toc80202658)

[第一节 巩固壮大主流媒体阵地 - 25 -](#_Toc80202659)

[第二节 持续推动精品建设和品牌建设 - 26 -](#_Toc80202660)

[第三节 构建广电及网络视听技术体系和安全体系 - 27 -](#_Toc80202661)

[第六章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利用 - 29 -](#_Toc80202662)

[第一节 加强革命文物保护传承 - 29 -](#_Toc80202663)

[第二节 加强考古发掘与研究 - 31 -](#_Toc80202664)

[第三节 加强博物馆体系建设 - 32 -](#_Toc80202665)

[第四节 加强文物保护与利用 - 33 -](#_Toc80202666)

[第五节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 - 35 -](#_Toc80202667)

[第七章 推进文化产业转型升级 - 36 -](#_Toc80202668)

[第一节 培育壮大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 37 -](#_Toc80202669)

[第二节 大力发展数字文化产业新业态 - 38 -](#_Toc80202670)

[第三节 推动文化产业集聚发展 - 41 -](#_Toc80202671)

[第三篇 建设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 - 43 -](#_Toc80202672)

[第八章 加快建设巴蜀文化旅游走廊 - 43 -](#_Toc80202673)

[第一节 传承弘扬巴蜀文化 - 43 -](#_Toc80202674)

[第二节 加快发展巴蜀文化旅游产业 - 44 -](#_Toc80202675)

[第三节 共建巴蜀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 - 45 -](#_Toc80202676)

[第四节 加快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市场推广 - 46 -](#_Toc80202677)

[第五节 建立和完善共建机制 - 46 -](#_Toc80202678)

[第九章 构建“一区两群”旅游发展格局 - 48 -](#_Toc80202679)

[第一节 加快建设世界知名都市旅游目的地 - 48 -](#_Toc80202680)

[第二节 加快建设长江三峡国际黄金旅游带 - 49 -](#_Toc80202681)

[第三节 加快建设渝东南武陵山区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 - 50 -](#_Toc80202682)

[第十章 实施旅游精品工程 - 52 -](#_Toc80202683)

[第一节 全面提升都市旅游 - 53 -](#_Toc80202684)

[第二节 着力打造长江三峡游轮旅游 - 57 -](#_Toc80202685)

[第三节 着力打造世界知名民俗生态旅游目的地 - 59 -](#_Toc80202686)

[第四节 做大做强温泉旅游 - 62 -](#_Toc80202687)

[第五节 做优做靓红色旅游 - 64 -](#_Toc80202688)

[第六节 转型升级乡村旅游 - 66 -](#_Toc80202689)

[第七节 加快发展康养及休闲度假旅游 - 68 -](#_Toc80202690)

[第十一章 提升和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 - 72 -](#_Toc80202691)

[第一节 提升和完善旅游要素体系 - 72 -](#_Toc80202692)

[第二节 提升和完善旅游交通体系 - 74 -](#_Toc80202693)

[第三节 提升和完善旅游集散体系 - 75 -](#_Toc80202694)

[第四节 加快智慧旅游建设 - 76 -](#_Toc80202695)

[第四篇 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 77 -](#_Toc80202696)

[第十二章 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 - 77 -](#_Toc80202697)

[第一节 推进文化资源向旅游转化 - 78 -](#_Toc80202698)

[第二节 推进旅游景区文化内涵提升 - 80 -](#_Toc80202699)

[第三节 加强旅游商品（创意产品）开发 - 81 -](#_Toc80202700)

[第十三章 推进文旅融合体制机制创新 - 83 -](#_Toc80202701)

[第一节 加快文化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 83 -](#_Toc80202702)

[第二节 提振文化和旅游消费市场 - 85 -](#_Toc80202703)

[第三节 建立和完善文旅融合发展机制 - 86 -](#_Toc80202704)

[第四节 培育壮大文旅市场主体 - 87 -](#_Toc80202705)

[第十四章 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 - 87 -](#_Toc80202706)

[第一节 加快文化和旅游科技应用与研发 - 88 -](#_Toc80202707)

[第二节 加强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 90 -](#_Toc80202708)

[第三节 健全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生态 - 92 -](#_Toc80202709)

[第十五章 加强文化交流和旅游推广 - 93 -](#_Toc80202710)

[第一节 加快提升国际影响力 - 93 -](#_Toc80202711)

[第二节 深化文旅区域合作 - 95 -](#_Toc80202712)

[第三节 加强文旅品牌营销与城市形象推广 - 95 -](#_Toc80202713)

[第五篇 规划实施 - 98 -](#_Toc80202714)

[第十六章 建立和完善投融资机制 - 98 -](#_Toc80202715)

[第一节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 - 99 -](#_Toc80202716)

[第二节 充分发挥金融对文化旅游业发展的支持作用 - 99 -](#_Toc80202717)

[第十七章 加强文化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 - 101 -](#_Toc80202718)

[第一节 开展高层次和复合型紧缺人才培养 - 102 -](#_Toc80202719)

[第二节 加大人才培训力度 - 103 -](#_Toc80202720)

[第三节 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 104 -](#_Toc80202721)

[第十八章 加强组织协调和政策引导 - 105 -](#_Toc80202722)

[第一节 建立和完善规划协同推进机制 - 105 -](#_Toc80202723)

[第二节 强化政策协调和引导 - 106 -](#_Toc80202724)

[第三节 建立和完善文化旅游统计体系 - 107 -](#_Toc80202725)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和市委市政府推进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的决策部署，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发展的系列讲话精神，根据《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文化和旅游部《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规划》《“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和要求，编制《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本次规划明确了发展目标、任务及工作举措，是重庆“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的行动指南。

# 第一篇 发展环境和总体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市开启现代化重庆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要把握发展大势，坚定文化自信，推进文化强市建设，加快建设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谱写文化和旅游发展新篇章。

##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发展环境

“十三五”时期，重庆文化和旅游发展成效显著，为“十四五”期间应对深刻复杂变化的环境，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市旅游经济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区县的共同努力下，聚焦文化强市建设和全力打造旅游业发展升级版，纵深打好三峡、山城、人文、温泉和乡村牌，全市文化和旅游呈现稳中有进、繁荣向好的发展态势。

**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持续发力。**公共文化设施和重大文化项目建设稳步推进，文化艺术创作成果丰硕，全国公共文化领域重点改革任务暨旅游厕所革命工作现场会等系列全国性会议在渝召开。2020年，全市文图两馆总分馆实现全覆盖，全市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达国家等级馆率分别为100%、95%，位居全国前列。文化馆常年举办文艺活动5000场以上，政府购买公共流动文化进村累计4.1万场，放映惠民电影2.8万场。舞剧《杜甫》、川剧《江姐》等一大批舞台艺术、美术作品分别获得国家级相关奖项。文化产业稳步发展，2016-2019年，文化产业保持快速增长，增加值年均增速超过15%，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4.1%，占比排位从全国第24位上升至第13位；2020年文化产业增加值970亿元，同比增长0.3%，“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速12.5%，文化市场主体从8万余个增加到12.8万个。

**旅游影响力不断扩大。**旅游业发展稳中有进，2016-2019年，游客接待人次和旅游总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年均增速分别达到13.8%和26.4%；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游客接待人次和旅游总收入同比恢复67.4%和69.8%。旅游美誉度、知名度明显提高，《2016年中国旅游城市吸引力排行榜》重庆居第三位，列上海、北京之后，在“世界旅游城市景气指数排行榜”中名列16名；世界旅游业理事会（WTTC）发布《2018年城市旅游和旅游业影响》，重庆为全球旅游增长最快城市，连续三年在界面新闻“中国旅游业最发达城市排行榜”位列第二；荣登《2018年城市旅游度假指数报告》网红城市排行榜榜首，成为全国首个播放量过百亿级的“抖音之城”；荣获2019年全国夜间经济十强城市、2019年度中国城市旅游品牌第二名，荣获2019亚洲旅游“红珊瑚”奖——十大最受欢迎文旅目的地、“壮丽70周年·最具影响力会展目的地金手指奖”；重庆在旅游城市游客满意度评价中多年排名全国第一，连续两年位列“西部文化消费指数”榜首，中国旅游研究院最新调查数据显示，后疫情时代，中国人最想去的城市旅游目的地重庆位居第一。

**文旅融合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效。**先后出台《关于加快全域旅游发展的意见》《加快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等系列政策，市、区县两级文化旅游部门按时改革到位，文旅融合发展进入新阶段。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稳步推进。成功推出两季“双晒”大型文旅推介活动，推动市级文艺院团驻场旅游演出。成功举办重庆全球旅行商大会、重庆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季等系列文旅交流推广活动。文化和旅游助推乡村文化和产业振兴，脱贫攻坚成效凸显，建立车田乡脱贫攻坚调度指挥系统，建成非遗扶贫工坊39个，推进一批非遗项目进入景区景点。市文化旅游委被国务院授予“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称号，被全国妇联授予“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荣誉。

**广电发展进一步提升。**“融媒体中心”和“智慧广电”建设取得阶段成果，融媒体中心建设实现全覆盖，成功入选国家首批广电5G试点建设城市，广电发射新塔等重点项目顺利推进。推出一大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电视剧作品，电视剧《共产党人刘少奇》等5部作品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电视剧《重庆谈判》《一江水》入选广电总局2018—2022年百部重点电视剧选题，累计征集原创网络视听作品5000多个，网络电影《士兵的荣耀》纳入广电总局“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精品网络视听节目上线仪式”首推精品节目，《兰草时节》等17部作品获得20个国家级奖项。全国基层应急广播工作推进等多个全国性会议在渝召开，全市广播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超过99%。

**文化遗产保护持续增强。**文物馆藏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进一步加强。“十三五”期间，全市新增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9处，总量达到64处；新增中国历史文化名镇5个，总量23个；新增中国传统村落36个，总量110个；新增博物馆24个，总量105个；新增市级非遗项目319个，总量达到707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20名，总量达到59名。完成629个重点文物保护项目，市级以上文保单位“四有”工作完成率达到100%，考古发掘面积16.8万平方米，出土文物3.7万件套。

截止到2020年，除旅游业总收入增幅及增加值占比、入境旅游人次、国际航线及航空旅客吞吐量等指标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之外，“十三五”规划的目标任务总体完成，为“十四五”期间开创文化和旅游发展新局面奠定了坚实基础。

### 第二节 发展环境

“十四五”期间，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我国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重庆文化和旅游发展面临许多机遇和有利条件。**从国家层面看，**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向纵深推进，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加快推进，有利于川渝文旅一体化发展，在文旅资源开发、品牌打造、市场拓展、文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等方面，将实现倍增效应。“一带一路”倡议及长江经济带建设、陆海贸易新通道建设、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等国家区域战略将向纵深推进，有利于文化和旅游拓展新空间，更好地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有利于从供给侧通过加快传统和新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文化和旅游基础设施水平。促进智慧文旅建设，推进文旅与科技融合，催生文旅新产品新业态，提升文旅供给质量和效率，有利于从需求端通过打通生产、流通、消费、分配环节，释放消费潜力，提振文旅消费市场。通过持续推进投资、贸易、人员往来便利化、改善营商环境等参与国际循环，有利于引进外部资本和技术，促进入境旅游发展。国家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恢复经济发展出台一系列支持政策，有助于更好地保护和激发各类文旅市场主体活力。**从市级层面看，**内陆开放高地建设向纵深推进，一大批中国（重庆）新加坡互联互通示范项目将落地建成，中西部国际交往中心、国际人文交流城市建设持续推进，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建设、山清水秀的美丽之地建设以及长嘉汇、广阳岛、科学城、枢纽港、智慧园、艺术湾等重点片区的打造，将为重庆文化和旅游发展带来许多新的机遇和有利条件。

重庆文化和旅游发展还面临许多挑战和问题。**主要挑战是：**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外部环境更加复杂多变，国内经济提速增长面临许多不确定因素，这一大环境必然对文化和旅游发展带来负面影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仍然十分严峻，国内疫情形势仍有起伏，预计“十四五”期间特别是前期，新冠肺炎疫情仍会成为文旅产业发展和文旅消费市场提振的最大挑战，对入境旅游和市外国内旅游市场拓展带来许多压力和困难；全国各地都高度重视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都在朝着文化强省、国际或世界旅游目的地的既定目标加快推进，重庆文化和旅游发展面临文旅要素和人才聚集、国际国内市场拓展等日益激烈的竞争挑战；文旅需求日益向精致化、定制化、个性化和体验式等演化，文旅产品和业态创新面临新的挑战。**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公共文化资源城乡区域配置不均衡，优质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不足，文化产业规模偏小质量效益不高，缺乏领军企业和人才支撑，数字文化新业态发展相对滞后，还不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旅游资源深度开发不够，精品旅游景区度假区数量不足，旅游公共服务体系还不完善，市场主体发育滞后，新产品新业态发展不充分，还不能满足本地居民和外来游客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还处于初级阶段，融合发展体制机制还不健全，还需要从业态融合、品牌融合、市场融合、服务融合、交流推广融合等广度和深度推进。

“十四五”期间，重庆文化和旅游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要积极融入国家区域战略和新发展格局，把握国际国内发展大势，适应需求市场演化态势，抓住发展机遇，积极应对挑战，以提高文化和旅游供给质量和效率为主线，以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为目标，通过锻长板补短板，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完善文化和旅游产业链，增强优质文旅产品和服务供给，突出优势和特色，加快建设文化强市和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在开启全面建设现代化重庆的新征程中，开创重庆文化和旅游发展新局面。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指示精神和市委五届九次全会精神，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为目的，加快发展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打造文旅融合发展新标杆，加快建设文化强市和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打造“主客共享，近悦远来”的国际旅游枢纽城市，助力重庆融入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 第二节 发展原则

“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正确导向。**坚持党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固本培元，守正创新，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发展为了人民，推进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提供高品质公共文化产品，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切实改善民生，丰富文化和旅游产品体系，提高服务品质，不断满足人民美好生活的需要，不断增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坚持新发展理念。**推进文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互联网和现代科技与文化旅游深度融合，推进文旅产品业态和服务方式创新；推进旅游资源绿色开发、旅游方式绿色转型，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加快融入国家区域开放战略，打造文旅开放平台，加强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文化和旅游产业带动就业、促进增收、长效减贫等功能，推动文化和旅游发展成果惠及更多普通民众。

**坚持文旅融合发展。**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宜融则融，能融尽融，推动文化和旅游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融合发展，加快文化资源向旅游转化，加快旅游业文化内涵提升，推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和文化高效能传播。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十四五”期末，文化强市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文化软实力大幅度提升，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全面推进国际旅游枢纽城市建设，加快建成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

**文化事业发展实现新进步。**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和效能不断提升，公共文化设施扩面提标建设稳步推进，文艺创作生产增量提质，创排演出水平明显提升，融合媒体建设快速推进，文化保护和传承利用更加有效。到“十四五”期末，万人拥有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达到800平方米，创排一批舞台艺术精品剧目，创作一批文艺精品，打造一批网络视听内容精品和推出一批品牌栏目，区县全面完成融媒体中心标准化建设，广播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达到99.5%以上，全市博物馆数量新增30个以上，市级以上文保单位“四有”完成率保持100%，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新增100个以上。

**文化产业发展取得新成效。**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数字文化新产品新业态快速发展，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及动漫游戏、文艺文创与演艺、文化装备等产业转型升级步伐显著加快，形成以大数据和智能化为引领，以数字文化业态为支撑，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到“十四五”期末，全市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4.5%，规模以上文化企业1200家。

**旅游业发展迈上新台阶。**旅游产品和业态更加丰富，精品景区建设和精品线路推送取得重大进展，旅游要素配套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智慧旅游建设快速推进，品牌创建和市场拓展成效显著，旅游供给质量和效率大大提升，旅游知名度、美誉度不断提高。到“十四五”期末，全市新增4A级以上景区60个左右，新增市级以上度假区12个，建成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五星级标准游轮数量达到30艘，等级景区智慧化率100%，力争旅游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5%。

**文旅融合发展进入新境界。**文化和旅游实现深度融合，文旅融合发展向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迈进，文旅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文化“铸魂”和赋能旅游、旅游展示和传播文化功能明显增强，形成山水之美与人文之美相得益彰的文旅融合发展新格局。

重庆“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序号** | **指标** | **单位** | **属性** | **2020年** | **2025年** |
| **建设文化强市** | **1** | 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 | 预期 | 4.1 | 4.5 |
| **2** | 规模以上文化企业 | 家 | 预期 | 1000 | 1200 |
| **3** | 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 | 平方米 | 约束 | 640 | 800 |
| **4** | 舞台艺术重点剧目 | 台 | 预期 | 10 | 12 |
| **5** | 电视剧、网络影视剧年均出品 | 部 | 预期 | 20 | 20 |
| **6** | 区县融媒体中心电视频道高清化率 | % | 预期 | 41 | 100 |
| **7** | 广播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 | % | 约束 | 99 | 99.5 |
| **8** | 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 个 | 预期 | 707 | 807 |
| **9** | 国有公共博物馆覆盖率 | % | 约束 | 90 | 100 |
| **10** | 市级以上文保单位开放利用率 | % | 预期 | 88 | 100 |
| **建设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 | **11** | 旅游总收入 | 亿元 | 预期 | 4007 | 7500 |
| **12** | 旅游业增加值占全市GDP比重 | % | 预期 | 4 | 5 |
| **13** | 国家4A级以上旅游景区数量 | 个 | 预期 | 121 | 180 |
| **14** | 市级以上旅游度假区数量 | 个 | 预期 | 23 | 35 |
| **15** | 精品特色旅游线路 | 条 | 预期 | 117 | 180 |
| **16** | 旅行社 | 家 | 预期 | 623 | 700 |
| **17** | 等级景区智慧化率 | % | 预期 | — | 100 |
| **18** | 中高等级及以上导游占比 | % | 预期 | 75 | 85 |

到2035年，基本建成巴蜀文化旅游走廊，成为富有巴蜀地域特色的国际文化旅游消费目的地和世界级休闲旅游胜地。基本建成文化强市，建成城乡一体、区域协调的现代公共文化体系，文化艺术事业兴旺繁荣，文化产业实现向数字化转型升级，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效能显著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实现均等化，人民基本文化权益得到充分保障，人的全面发展和全体人民共享文化发展成果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市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全面建成世界著名旅游城市，文化与旅游实现深度融合，建成一批具有深厚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度假区，形成与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相称的旅游产品体系和服务体系，旅游能级和竞争力全面提升，为建成山清水秀美丽之地、打造高品质生活宜居地展现更大作为。建成一批具有国内国际影响力的国家级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试点城市和文旅消费集聚区，消费潜力充分释放，形成一批文旅消费增长点。基本实现文旅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文旅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文化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制度建立健全，依法治旅达到更高水平。全面建成内陆文旅开放高地，建成国际区域性游客集散中心，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号召力和影响力的文化旅游品牌，城市文旅知名度和美誉度明显提升。

# 第二篇 加快文化强市建设

以社会文明提升为主题，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推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文化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作用，不断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提高我市文化软实力，加快建设文化强市。

## 第三章 推动文艺繁荣发展

深度挖掘文化题材，建立健全艺术作品创作生产、演出演播、评价推广机制，激发全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创作生产更多彰显时代主题、满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的文艺精品，推动文艺事业繁荣发展，为提高重庆文化软实力、建设文化强市贡献力量。

### 第一节 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深入挖掘巴渝文化、三峡文化、抗战文化、革命文化、统战文化和移民文化内涵，把握时代脉搏，紧扣重大时间节点和重大主题，努力创作生产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体现中华文化精神、反映中国人审美追求、富有巴渝风格和重庆特色的优秀文化作品，着力打造一批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文艺精品。“十四五”期间，电视剧、网络影视剧年均出品20部，创作、推出重点舞台艺术剧目15台以上，力争1-2台剧目获得“五个一工程“奖或“文华剧目奖”等国家级奖项。创作重点题材美术作品20件，争取2件以上获得五年一届全国美展奖项。

推进文艺精品创作和展演。加强艺术创作规划和资源统筹，不断提高文艺创作组织化程度，形成集体创作、合力攻关的良好氛围。坚持策划一批、创排一批、打磨一批、展演一批，抓好全市重点剧目的创排、打磨和展演工作，打造一批舞台艺术展演精品。推进文艺与科技融合发展，引导和鼓励文艺家用新思维、新方法、新手段、新技术开展文艺创作，探索互联网新媒体对文化艺术创作和展示的新途径，延伸文化艺术新业态，探索文艺发展新模式，推动线下线上文艺融合发展。建立健全剧场供应体制，制定推出鼓励演出的政策措施，强力推动文艺院团演出，实施经典抗战话剧排演工程。以解放碑为中心，统筹利用现有剧场和展演空间，打造长嘉汇演艺聚集区，提供常态化文化演艺产品，持续扩大品牌文化活动影响力。坚持举办重庆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季、高雅艺术进校园、戏曲进校园等多种形式的展演活动，宣传普及艺术知识，培育观众群体，扩大观演需求。鼓励市级国有文艺院团充分挖掘地方特色资源，做强区域优势艺术门类，积极承担市级重大主题创作演出任务。积极组织市优秀剧目参加各重要时间节点、重大主题的全国重要展演活动。各区县文艺院团以服务基层群众为主要任务开展政策宣传、艺术普及、惠民演出等工作。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实行演员演出收入跟演出贡献挂钩，不断提升演出质量。围绕旅游发展重点，积极打造一批优秀剧目，促进演艺与旅游有机融合。以内容生产为核心，讲好重庆故事、传播好重庆声音，打造一批影视精品。

建立完善艺术创作工作推进机制。强化投入保障机制，进一步加大对艺术精品创作生产的投入，将艺术精品创作生产列为各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重点支持对象；充分发挥重庆市艺术创作重点项目专项资金的孵化作用，对原创作品、优秀作品等重点项目进行重点支持，对大型舞台剧本孵化项目给予专项资助。将各种文艺惠民措施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建立“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的创作引导和保障机制。进一步优化资助政策，将剧本创作资助纳入有关中长期规划，加大对舞台艺术创作的扶持，深化拓展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扶优扶强工作。健全作品评审机制，构建新时代文艺评价体系，完善和改进文艺评奖机制，加强文艺评论阵地建设和理论研究。

### 第二节 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

完善院团管理体制机制，优化人才队伍建设，以演出为中心环节，激发院团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提升院团综合实力，鼓励创作更多高水准舞台艺术佳作，不断满足人民向往美好生活的精神文化需求。到“十四五”期末，培育市级艺术领军人才10名、艺术新星45名、艺术创作及评论骨干人才50名、艺术中青年拔尖人才100名，推动2-3家文化企业上市，使重庆川剧院成为全国一流院团，重庆芭蕾舞团、重庆杂技团、重庆京剧团成为西部一流院团。

完善院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坚持“分类指导、一团一策”，从管理机制、基本运转、社会保障、艺术创作等方面为市级文艺院团“破瓶颈、保基本、减负担”，引导形成示范性、导向性、引领性的新时代文艺院团。持续优化事业体制院团和已转为公益性保护传承机构的国有文艺院团的运行机制，稳妥推进未列入保留事业单位性质范围的国有文艺院团公司制股份制改造，指导已转企改制的国有文艺院团加快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支持演艺企业集团充分发挥聚合优势成为骨干文化企业。设立市级文艺院团舞台艺术精品创作专项资金，充分发挥市级文艺院团激励引导资金等专项资金的作用，全力保障市级文艺院团改革发展、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演出活动等。鼓励有条件的国有文艺院团探索剧目股份制、项目制等多种灵活方式，推动艺术院团进入各级资本市场。建立和完善艺术人才培育、选拔、成长机制，优化文艺人才队伍建设。加快薪酬制度改革，完善艺术人才激励机制，推进实施岗位负责制、项目负责制，探索知识产权等要素参与分配及产权激励方式，建立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建立健全与任务指标、考核结果相结合的薪酬动态调整机制，充分调动职工特别是主创主演人员创作演出积极性。加强剧院（场）及舞台配套设施等场所设施建设，全面保障演出排练阵地。加快文艺演出院线建设，引导演出院线（剧场）和演出院团进行资源整合和共享，提高使用效率。各区县要引导院团提升自主发展能力、原创能力、人才培养引进能力，进一步激发文艺院团的发展活力。鼓励有条件的区县组建国有文艺院团。

专栏1 文艺繁荣发展重点项目

|  |
| --- |
| **演艺载体打造：**统筹利用重庆川剧艺术中心、重庆国泰艺术中心、重庆国际马戏城等剧场和展演空间，打造长嘉汇演艺聚集区。  **场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长江音乐厅、重庆芭蕾舞团团场、重庆民族乐团团场、重庆国际马戏城二期、重庆国际舞蹈中心（江北、北碚等）、美术公园等。  **文艺作品创作生产：**实施经典抗战话剧排演工程，每年推出剧目一部以上；创排舞剧《绝对考验》、杂技剧《一双绣花鞋》、话剧《天坑问道》、歌剧《一江清水向东流》等剧目；推进重大题材美术作品创作。 |

## 

## 第四章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加强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统筹城乡区域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服务供给，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水平，提供均等化、高质量公共文化服务。到“十四五”期末，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达到800平方米、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大院）200平方米、文化广场500平方米、公共图书机构人均藏书量1.5册，公共数字文化服务覆盖率100%。

### 第一节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城乡一体建设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全面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在达标的基础上，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全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制定完善市、区县、镇（街）三级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服务目录），确保内容无缺项、人群全覆盖、标准不攀高、财力有保障、服务可持续。进一步完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档案馆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建设和服务标准规范，健全公共数字文化标准规范体系，发挥标准引导作用。强化标准实施，开展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加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档案馆、综合文化站等评估定级工作，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评估标准体系，建立标准水平动态调整机制。

创新培育城市公共文化空间。合理布局公共文化设施，加强设施用地空间管控。新建公共文化设施适当向城乡结合部和远郊区县倾斜，补齐薄弱地区建设短板。落实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按专项规划配套建设公共文化设施要求，编实织密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网络。积极推进社区文化“嵌入式”服务，将文化创意融入社区生活场景。结合老旧小区、老旧厂区、城中村等改造，创新打造一批新型公共文化空间。鼓励社会力量和政府合作建设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强化文明实践功能，推进基层公共文化资源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融合发展，推动文化惠民工程数字化建设衔接基层文化服务中心、农家书屋、农村电影放映等基层文化阵地。将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与“两中心一平台”进行有效结合。深入开展乡镇综合文化站专项治理，完善效能建设长效机制。加强“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建设管理，开展“艺术乡村”建设试点。加强农村基层广播电视建设，提升城乡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能力，推进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户户通”向人人通、移动通、终端通的转型升级，提高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智能化、互动化、移动化水平，强化基层广播电视舆论引导能力。深入推进乡村文化振兴，实施“百乡千村”示范工程，加强乡村文艺作品打造，启动“乡村网红”培育计划，因地制宜建设文化礼堂、文化广场、非遗传承体验中心（所、点）、乡情陈列馆等主题功能空间。保护利用乡村优秀文化遗产，开展“戏曲进乡村”等活动。举办“村晚”等群众广泛参与的文化活动，打造一批“一村一品”文化活动品牌。实施“惠民电影进万家工程”。紧密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开展民族民俗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试点，规划打造一批兼具教育性、艺术性、体验性的乡村旅游线路，推进乡村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协同发展机制。围绕“一区两群”发展格局，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与城市提升、乡村振兴、乡村文化治理、生态绿色产业发展等有机结合，推动城乡间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协调发展。完善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建好用好一批24小时图书馆，加强对农家书屋的统筹管理。全面推进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构建市级龙头馆+区县总馆+乡镇（街道）分馆+服务点体系，实现总分馆资源互联互通、共建共享，推进优质公共文化资源延伸到农村、基层。增加社保卡文化功能，推动公共图书馆实现免注册借阅，面向全民开展服务。建立健全各级综合档案馆档案开放审核工作机制，分批公布全市重点档案名录，加大对反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重点档案的开放力度。加强城市对农村文化建设的对口帮扶，形成常态化机制。积极开展流动文化服务，实现无障碍文化服务全覆盖。创新资源建设机制，探索跨部门、跨机构、跨领域、跨区域联合开展资源建设，建立图书文化资源与档案文化资源共享机制。

### 第二节 打造高质量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

推进公共文化设施提档升级。加快重庆图书馆分馆等市级重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开展重大公共文化设施周边交通设施改造和环境治理，打造一批体现国际化、现代化的城市人文地标。推进基层文化设施提档升级，配合乡村文化振兴工程、“振兴书房”项目、城市书房工程等推进阅读阵地提档升级，推进老旧小区文体设施改造、特色文化广场建设、城区文体公园建设，完善易地搬迁安置社区文化设施配套；推动县级以上广播电视台、监测台和数字影院等设施设备达标升级，全面推进“智慧广电+公共服务”，一体推动有线电视网络整合与广电5G网络建设，促进公共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承载网络转型升级；持续推进区县文化馆、图书馆等达标建设，推动基层文化设施标准上达标、功能上整合，支持有条件的档案馆打造档案文化市民开放空间，实施历史文化体验馆示范计划，探索将区县综合档案馆打造成为地方经济社会历史文化成果的展示平台，提升爱国主义教育阵地功能；提高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档案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服务效能，提升乡镇、街道、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使用效率。

持续丰富公共文化产品和活动。广泛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建立以人为本的图书馆，充分发挥图书馆等公共文化场所和实体书店推动、引导、服务全民阅读的重要作用；加大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重点出版物的阅读内容引领，持续开展“重庆读书月”“红岩少年”等品牌读书活动，培育一批全民阅读推广项目；扩大全民阅读社会参与力量，支持文化团体、教育机构等开展阅读推广和提供阅读服务；支持档案馆围绕重大主题和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档案主题文化展览陈列、公益讲座等档案文化活动，常态化开展专题展陈和流动服务。深入开展全民艺术普及工作，设立全民艺术月，举办全民艺术节，常态化开展流动文化进村服务，推进全民艺术知识普及、欣赏普及、技能普及和活动普及。积极开展群众文艺创作和活动，推动群众文艺精品创作，重点扶持乡村振兴主题创作，扶持作品项目参加“群星奖”等国家级奖项评比，开展群众文化创作专项培训和优秀群众文艺创作展演活动。持续开展广场舞展演、街舞表演、顶尖舞者培训、戏剧曲艺大赛、乡村艺术节、社区艺术节、农耕民俗节庆活动等全市性群众文化品牌活动。

### 第三节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建设。推动公共文化机构数字资源建设，加大短视（音）频、慕课等资源建设力度，实现数字资源量质齐升，打造全民阅读和全民艺术普及资源库群；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对公共文化场馆藏品和作品进行数字化加工及对现有数字资源改造提升；推动公共文化大数据管理系统建设，通过对公共文化大数据资源的加工处理，为公共文化需求预测和内容供给提供技术支持，扩充基层群众喜闻乐见的数字资源。充分整合公共文化服务线上资源，构建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公共文化网络平台；加强公共文化网络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城市民生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引导公共文化服务平台与社会网络平台合作共享，形成互联互通的数字化“文化惠民超市”。推动图书馆、文化馆、档案馆等智慧化运营，为差异化服务提供数据支持；开发和完善包括信息发布、预约预订、咨询投诉、在线互动等功能的移动端公共文化数字服务；探索依托微信、短视频等社会化平台开展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的工作机制；鼓励公共文化机构与数字文化企业合作，拓宽数字文化服务应用场景；加强公共文化“沉浸式”“互动式”服务；推进“互联网+群文活动”，培育数字文化服务品牌。

增强公共文化服务实效性。继续实施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档案馆免费开放，做好错时、延时和流动服务，推进高校图书馆等文化设施向社会开放，推进机关企业档案室的档案资料向社会合规开放。拓展公共文化机构阵地服务功能，优惠提供特色化、多元化、个性化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推动有条件的公共文化机构盘活文化资源，开发文创产品，支持优秀文创产品开发交流、展示与合作。做好公共文化服务宣传推广，提高群众知晓率、参与率和满意度。利用互联网、电视、手机等终端获取群众文化需求，推送公共文化服务，实现“百姓点单、政府配送”一键搞定；进一步拓展线上文化活动，通过人机交互、虚拟现实等技术创新形式和内容，提供优质公共文化服务；统筹做好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开展老年人群体数字技能和文化艺术培训，支持盲人图书馆等特殊文化服务。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档案馆等公共文化机构通过联合开展文化活动、展览品牌建设等措施，形成发展合力。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实现文化场馆与景区互惠互补。探索公共文化服务与教育融合，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进校园常态化机制。推进军民公共文化设施和资源共建共享。

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力度，引导社会资本和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项目建设和服务提供。推进区县以下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管理运营。推广公共文化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加快培育文化类社会组织。充分发挥图书馆、文化馆、档案馆等行业协会行业自律、行业管理、行业交流的作用。构建文化志愿服务体系，依托公共文化机构开展常态化、多样化的文化志愿服务，壮大文化志愿服务队伍，形成文化志愿服务品牌。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队伍建设。健全公共文化人才队伍培养、激励和评价机制。落实基层公共文化人员编制。健全公共文化人才骨干网络，培养一批文化复合型人才、专家型干部和实干型专家；实施基层文化队伍培训项目，加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干部的专业化建设；推动人员编制和经费向基层倾斜；吸纳村干部、社团文化骨干、退休教师和文化干部等参与基层文化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

完善监管长效机制。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等建立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完善绩效评估考核，结合文化单位特点制定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适当引入第三方评估，加强评估结果的公开和运用。加强对重大文化项目资金使用和服务效能等方面的监测评估；补充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统计监测。

专栏2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重点项目

|  |
| --- |
| **市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项目：**重庆图书馆分馆、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校（二期）、重庆美术馆、重庆青少年活动中心、重庆工业文化博览园、长江书院、重庆广播电视发射塔二期等。  **市级公共文化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红岩联线八路军办事处旧址；“中美合作所”集中营旧址保护范围环境治理：景区立体化交通、道路交通设施、公共文化服务配套设施改造提升。  **档案文化服务：**档案文化开发利用重点项目：建立以公共服务利用为导向的全市档案共享查阅利用平台；编纂出版重庆抗日战争档案史料汇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城市概览等。历史文化体验馆示范计划：选择部分具备条件的区县综合档案馆，依托现代媒体技术，将档案馆打造成为视听阅读、感触一体化，全面展示地方经济社会历史文化成果的示范平台。  **基层文化设施提档升级：**老旧小区文体设施改造，特色文化广场、城区文体公园建设；区县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达标建设；潼南江北片区群众文化体育中心建设项目；基层广播电视公共覆盖体系建设；围绕读书看报、电影放映、文艺演出、文化活动等对乡镇、街道、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设施改造提升；配合乡村文化振兴工程、“振兴书房”项目、城市书房工程进行阅读阵地提档升级；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优化升级：推进智慧广电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市级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工程、实施老少边穷地区基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和民族地区有线高清互动机顶盒推广普及项目。  **文化惠民工程活动品牌：**实施乡村文化振兴“百乡千村”示范工程，选择100乡镇、1000个村开展试验示范，以点带面推进乡镇文化振兴；实行全民阅读计划，持续开展“重庆读书月”“百本好书送你读”“阅读之星”等品牌读书活动；实行全民艺术普及行动计划，组织优秀文艺院团赴各区县为基层群众送演出，开展流动文化进村服务、群众文化品牌活动；实施“惠民电影进万家”工程。 |

## 第五章 推进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高质量发展

准确把握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发展新趋势、新需求、新期待，全面推进全行业改革创新和转型发展，着力提高传播力、影响力、公信力、引导力和服务能力，推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高质量创新性发展，建成布局合理、规范有序、特色鲜明、形态多样、可持续发展的“智慧广电”新格局。

### 第一节 巩固壮大主流媒体阵地

以融合媒体“四力”建设和“四全媒体”建设为核心，以体制机制创新为抓手，加快推进新型主流媒体建设，构建满足互联网时代舆论传导和主流文化传播需要，形态多样、覆盖广泛、技术先进、反应敏捷的全媒体内容体系和传播体系，全面提升全市广电和视听媒体践行“四力”的能力。

提升全市融合媒体舆论引导水平和主流媒体传播效能。实施全市融合媒体舆论引导能力创新工程，创新融合媒体新闻生产和传播制度体系，建立健全扶持引导机制；支持重庆广电集团（总台）实施融合媒体建设及融媒体舆论引导和传播体制创新改革，支持区县融媒体中心开展融合媒体引导传播机制创新改革试点，建立市、区县两级“融合媒体舆论引导能力创新示范平台”；全面推进融媒体新闻生产流程再造和话语体系创新；支持区县融媒体中心在自身网络视听媒体许可证机制下，建立独立新媒体发布平台，提高传播和服务效能。

推进融合媒体内容体系及媒体业态创新。创新融合媒体内容生产体系，以“智慧广电”建设为抓手，推进融合媒体内容创新与媒体业态创新融合，建立和完善融合媒体节目形态创新和业态创新的鼓励扶持机制；强化前期扶持引导，强化业态创新技术保障能力和服务保障能力建设，建立统一的媒体服务机构和服务品牌；提升全市主流网络视听媒体内容发布、短视频、直播与多频道网络产品带货服务等新业态的支撑能力；在市、区两级媒体机构建立非新闻类节目形态创新示范媒体和示范栏目；建立“节目+党建”“节目+旅游”等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服务类节目创新示范平台。

提升全市融合媒体资源整合能力和改善全媒体生态。实施重庆市融合媒体智能化、IP化汇聚分发系统建设工程，以流媒体分发为基础，开发建设融合媒体资源管理系统。按“一云多屏”的新媒体技术架构，实施重庆市IPTV智能媒体生态建设工程，做好IPTV集成播控平台建设，完善内容生产和存储平台，构建学习强国及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行业定制服务中心，构建适应业务发展的IPTV运营支撑系统，建设一体化智慧服务平台，打造重庆IPTV智能媒体生态系统。

### 第二节 持续推动精品建设和品牌建设

进一步强化“内容为王”的发展理念，强化互联网思维，切实加强内容生产能力和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广播电视与网络精品和品牌建设模式，创新精品和品牌扶持政策，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题，以巴渝优秀传统文化、爱国主义情怀和现实生活为主要创作方向，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示范性的优质内容精品和服务品牌。

推进广播电视与网络视听“百佳精品”建设。制定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建设，优化完善精品创作指导扶持政策。深入挖掘巴渝文化、三峡文化、抗战文化、革命文化、统战文化和移民文化内涵，切实强化渝版电视剧、网络影视剧、纪录片，以及节目、栏目等创作指导。力争到“十四五”期末，推出20部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优秀电视剧作品、30个市级优秀栏目（节目）、3个国家级优秀栏目、50部（个）优秀原创网络影视剧或其他网络视听作品。

推进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品牌建设。制定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品牌建设方案，建立媒体品牌建设指导机制。着力打造以“重庆卫视”“第1眼”等为龙头的广电媒体品牌；打造“纪录片之都”等系列品牌建设示范项目。力争到“十四五”期末，推出1-2个市级影视形象品牌，2-3个市级品牌频率频道，3-5个区县品牌频率频道，10个市级品牌栏目，15个区县品牌栏目，3-4个媒体服务品牌。

### 第三节 构建广电及网络视听技术体系和安全体系

整合全市广电和网络视听技术资源，全面提升大数据、云计算、超高清等新技术的应用水平。推动广播电视从数字化、网络化向智能化的“多媒体形态、多服务业态、多网络传播、多终端呈现”的全业务模式转型，构建技术创新体系和安全体系。

推进技术体系建设。推动全市融合媒体制播体系智能化建设，构建市、区县两级融合媒体智能化内容生产传播及效能管理系统。推进新型广播电视基础网络建设，推动全IP视频能力平台、智能物联网连接管理平台、区块链可信计算与存储、“智慧广电”大数据平台、广电5G移动通信网络、传输承载网、全光接入网等项目建设。推进智慧广电数据中心、云服务能力平台、IT业务运营支撑系统建设。

推进安全体系建设。推动实施全媒体智能监测调度指挥平台建设工程，开发建设智能化全媒体、全业务、全业态的监测调度指挥系统，形成高度自动化、智能化的全媒体智能监测调度管理系统；组织实施各区县融媒体监测管理工程建设，构建市、区县两级智能化全媒体智能监管体系。推动实施广播电视网络视听信息安全体系建设工程，支持重庆广电集团建立广电和网络视听信息安全体系研究试验基地、开展融合媒体内容生产信息安全试点工程建设；支持重庆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推动适应新型传输网络信息安全技术系统和运营管理信息安全系统建设；以广电集团（总台）试验基地为依托，建立新型融合媒体及新型传输网络信息安全教育实训基地。

专栏3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

|  |
| --- |
| **新型主流媒体传播力、引导力提升：**推进融合媒体舆论引导能力、融合媒体内容体系及媒体业态创新、融合媒体智能化和IP化汇聚分发系统、全市IPTV智能媒体生态等工程；推进成渝地区申报国家级“智慧广电”试验区建设。  **精品建设和品牌创新建设：**推进广播电视与网络视听“百家精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品牌等。  **技术体系建设：**重庆市融合媒体智能化制播系统、全IP视频能力平台、智能物联网连接管理平台、区块链可信计算与存储、“智慧广电”大数据平台、广电5G移动通信网络、传输承载网、全光接入网等、智慧广电数据中心、云服务能力平台、IT业务运营支撑系统等。  **安全体系建设：**推进全市全媒体智能监测调度指挥平台、广播电视网络视听信息安全体系等工程。 |

## 第六章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利用

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按照“三层五类”遗产要素资源保护利用发展的要求，把以巴渝文化、三峡文化、移民文化、革命文化、抗战文化、统战文化为代表的悠久多元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好、传承好，延续城市文脉，增强城市文化底蕴，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到“十四五”期末，基本建成全国一流的革命文物保护传承体系、全国一流的文物博物馆服务体系，全市博物馆数量达到135个、区县公共博物馆覆盖率100%；国家级非遗项目达到50个以上、市级项目达800个以上；市级以上文保单位“四有”完成率100%。

### 第一节 加强革命文物保护传承

夯实革命文物基础工作，编制发布全市革命旧址保护利用总体规划，分批公布革命文物名录。加大革命文物保护力度，加强红岩村、曾家岩、虎头岩“红色三岩”保护提升，建设红岩文化公园；推进重庆红岩革命文物保护传承工程，加强歌乐山红岩革命旧址密集区环境整治；基本建成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重庆段）；加快推进革命文物片区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工程，实施湘鄂川黔片区、川陕片区、长征片区等3个重点区域整体保护展示；实施革命旧址保护修缮和馆藏革命文物保护修复五年行动计划；实施馆藏革命文物数字化保护工作。提升革命文物利用水平，加大文物保护单位对外开放力度，加强革命文物主题保护展示，推出系列专题陈列。加强革命文物宣传传播，推进红岩革命故事剧目展演和“红岩精神进校园”，建好用好教育基地，依托革命文物资源组织开展重大纪念活动。

专栏4 革命文物保护传承重点项目

|  |
| --- |
| **红岩文化公园：**提升红岩革命纪念馆、建设重庆谈判纪念馆和《新华日报》历史陈列馆，打造红岩干部学院暨红岩研究院“三馆两院”，保护提升红岩村、曾家岩、虎头岩文物本体和自然景观。完成曾家岩50号（周公馆）、《新华日报》营业部旧址等红岩文化公园首期项目。建设红岩党性教育基地、红岩文化演艺基地。  **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重庆段）：**打造綦江、酉阳、城口3个主体建设区，以及黔江、石柱、秀山、彭水4个拓展区。完成中央红军过綦江遗址群、南腰界红三军旧址、红三十三军旧址等42处长征文物本体修缮和周边环境整治。规划建设重庆红军长征纪念馆，提档升级王良故居、南腰界红三军司令部旧址、川陕苏区城口纪念馆3个片区中心馆。  **其他：**歌乐山渣滓洞、白公馆片区革命文物整体保护利用与提档升级，红军烈士墓和纪念碑、红一军团司令部旧址等长征文物本体修缮保护工程，中共中央西南局陈列展（刘邓贺旧居）保护。 |

### 第二节 加强考古发掘与研究

实施考古发掘重大项目，加强“考古中国”巴蜀文明进程研究、石窟寺考古、宋元（蒙）山城遗址考古等考古发掘工作。推进后续三峡考古遗址公园项目，重点推进万州天生城、奉节白帝城、巫山龙骨坡、云阳磐石城遗址、忠县皇华城遗址、涪陵龟陵城遗址等6处考古遗址保护展示工程。推进钓鱼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等大遗址项目申报工作。开展重庆考古资源调查、长江文物和三峡文物资源调查工作。深入开展考古资料整理与研究，系统出版重庆石窟寺考古等系列报告等出版物，推出一批数字化成果。加强考古机构和考古能力建设，强化市文化遗产研究院机构队伍建设，发挥全市考古研究领军作用。[强化考古科技支撑](#_Toc27918)，提升考古装备设施标准化水平，建设重庆科技考古实验室。加强巴蜀文化基础研究，推动市文化遗产研究院等机构同四川相关文物研究机构的合作，共同开展嘉陵江、长江流域考古调查与发掘工作。

专栏5 考古发掘与研究重点项目

|  |
| --- |
| **“考古中国”巴蜀文明进程研究：**推动 “宋元（蒙）山城攻防体系”纳入“考古中国”计划。开展涪江、嘉陵江、綦河等考古调查和主动性考古发掘。推进巫山玉米洞古遗址、龙骨坡遗址等大遗址主动考古发掘和研究阐释，完成龙骨坡遗址危岩治理及保护棚建设工程。推进建设市级重点考古标本库房。  **长江文化系列考古工作：**持续推进钓鱼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重点推进奉节白帝城遗址、万州天生城遗址、巫山龙骨坡遗址、云阳磐石城遗址、忠县皇华城遗址、涪陵龟陵城遗址、涪陵小田溪墓群、江津石佛寺遗址与朝源观遗址、永川汉东城遗址、两江新区多功城遗址、丰都高家镇遗址等考古遗址保护展示工程，打造长江三峡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考古发掘和考古遗址保护重大工程：**九龙坡冬笋坝、石窟寺、山城城址、盐业盐路等重点文物考古发掘，推进老古楼衙署遗址公园、重点石窟寺保护利用示范项目等考古遗址公园群建设。开展南川龙崖城、梁平赤牛城、丰都汇南墓群遗址等考古工作。 |

### 第三节 加强博物馆体系建设

**推进博物馆建设。**进一步完善以国家一级博物馆为龙头、等级博物馆为骨干、国有博物馆为主体、非国有博物馆为补充的重庆市博物馆体系。不断丰富提升历史、革命、抗战、工业、自然“五大博物馆群”的内涵品质。加强重庆博物馆新馆、重庆自然博物馆园区等市级重点博物馆设施建设。大力推动区县博物馆建设，重点支持民族地区、边远山区博物馆建设，实现全市区县公共博物馆覆盖率100%。支持行业和非国有博物馆发展，填补博物馆门类空白，推动金融、煤矿等行业和类型博物馆建设。促进名人故居、考古遗址、传统乡土建筑等修缮利用，建设专题特色展馆。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形式，鼓励扶持非国有博物馆发展。实施博物馆陈列展览精品工程，推进馆藏资源共享，推进博物馆教育规范化标准化。开展藏品征集调查与藏品鉴定定级工作，推动博物馆库房标准化建设，建设区域性文物保护修复中心。进一步完善博物馆总分馆制度和对口帮扶制度。

**加强数字博物馆建设。**依托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推动智慧博物馆建设，打造全市博物馆网络矩阵。强化云数据中心、业务管理平台和公共服务窗口建设，提升智慧博物馆文化展示、展品保护、博物馆运营服务能力。推广“互联网+展陈”新模式，研发智慧博物馆APP和小程序等，通过辅助虚拟现实技术、互动娱乐技术、特种视效技术、三维图像技术等先进的视觉技术手段，丰富藏品的展陈方式，淡化实体博物馆与数字博物馆之间的界限，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新型博物馆发展模式。利用新技术、新平台挖掘展现重庆历史文化资源，打造VR（虚拟现实）、AR（增强现实）、MR（混合现实）文化博物馆。

专栏6 博物馆体系建设重点项目

|  |
| --- |
| **博物馆体系建设：**建设重庆博物馆新馆、重庆自然博物馆园区、重庆开埠历史文化博物馆、重庆大轰炸纪念馆、中国水文博物馆、大河文明馆、巴蜀石窟博物馆、重庆抗战遗址博物馆、中国共产党重庆历史陈列馆、重庆革命军事博物馆、重庆西南大区展览馆、重庆地质博物馆、重庆历史名人馆、红岩革命历史博物馆提升、国家方志馆长江分馆暨重庆方志馆、刘伯承纪念馆、钢铁文化博览馆、钓鱼城博物馆、三峡考古遗址博物馆、统战文化街等。完成重庆三峡移民纪念馆、白鹤梁水下博物馆、重庆特园民主党派历史陈列馆改扩建。南岸、璧山、长寿、合川、南川、垫江、丰都、酉阳、彭水等区县公共博物馆建设。万州、北碚、武隆、涪陵、石柱、云阳、奉节、巫山等区县博物馆升级改造和新馆建设。推动金融、煤矿等行业和类型博物馆、专题特色展馆建设。推进数字博物馆建设。 |

### 第四节 加强文物保护与利用

推进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全面推进钓鱼城遗址和白鹤梁题刻申遗工作，推动中国水文博物馆项目建设。保护利用好“两江四岸”文物，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传统风貌区的整体保护。加强三峡文物保护利用，实施三峡出土文物修复三年行动计划，建设长江三峡文化生态示范区和长江三峡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全面推进成渝地区文物保护利用合作。加强开放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建设开埠文化遗址公园。推进抗战遗址、统战历史文化旧址及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推动其融入社区文化微景观，规划建设统战文化街。加强三线建设文化遗产保护，公布一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或传统风貌区。实施“重庆院子”古建筑示范项目，加强民居大院、牌坊、古塔等文物保护。加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传统风貌区及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资源集中成片保护。推进馆藏珍贵文物保护修复、预防性保护和数字化保护工作，大力发展文物保护装备产业，建成国家文物保护装备产业基地。完善文物保护安全管理体系，推进文物保护管理单位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和提升文物保护“四有”工作，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三防”工程基本达标。提升完善文物安全综合管理平台功能，全面监管监控文物安全状况，实现我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世界文化遗产地、以石窟寺为主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国家等级博物馆安全防护设施“三个全覆盖”。在石窟寺分布密集地区设置集中的安全防护综合控制平台，全市石窟寺重大险情排除率100%。

专栏7 文物保护与利用重点项目

|  |
| --- |
| **文化保护传承弘扬工程：**建设长江三峡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制定三峡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规划；建设三峡文物资料库、标本库，推动数字化工作；推动大足石刻研究院建设世界知名研究院，建成大足石刻文化公园。完成大足石刻宝顶山卧佛等处的保护修缮工程，完成大佛寺摩崖造像保护、瞿塘峡摩崖题刻崖壁排危、梁平双桂堂石质文物专业修复等工程。完成大田湾体育场的修缮，实施佛图关邓小平题刻等13处文物的抢救修缮项目。  **开放历史文化资源和抗战遗址保护工程：**保护修缮英国大使馆旧址、德国大使馆旧址、美国大使馆武官处旧址、林园马歇尔公馆、立德乐洋行、卜内门洋行、亚细亚石油公司旧址等7处重点文物，分类推动24处文物旧址活化利用，建成开埠文化遗址公园。重庆黄山抗战遗址群、重庆谈判旧址群、重庆抗战兵器工业旧址群、广阳岛抗战遗址群等保护利用。  **重庆民居文物建筑保护利用示范工程：**选取渝中区湖广会馆、巴南彭家院子、万州谭家院子、潼南重庆院子唐家祠堂、云阳彭氏宗祠、涪陵陈万宝庄园、丰都小官山等古建筑进行活化利用试点工程。开展古建筑周边环境综合整治。 |

### 第五节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

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开展非遗资源调查，完善非遗档案，妥善保存相关实物、资料，推进档案和数据资源的社会利用，构建更加科学合理的代表性项目制度、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制度、区域性整体保护 制度，稳步实施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修培训计划，全面提升武陵山区（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水平，加快推进重庆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馆等传承体验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完善非遗理论研究体系。

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阐释发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时代价值、社会功用，创新表现方式，深入实施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戏曲振兴工程、曲艺传承发展计划、

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积极开展曲艺书场试点工作，加强传统工艺工作站、非遗就业工坊建设，提高各类非遗代表性项目的实践频次和展演水平，进一步推动非遗融入国家重大战略，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农耕文化保护，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促进脱贫地区人口就业增收。

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普及力度。鼓励新闻媒体设立非遗专题、专栏，鼓励各类新媒体平台做好相关传播工作。利用文化馆（站）、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开展非遗相关培训、展览、讲座、学术交流活动。在传统节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期间组织丰富多彩的宣传展示活动，办好重庆非物质文化遗产暨老字号博览会等活动，开展非遗进校园、进社区等普及教育和社会宣传活动，积极参与对外文化交流。鼓励大中小学校围绕非遗开设特色课程、加强学科体系和专业建设、开展社会实践和研学活动、建设传承教育实践基地，邀请代表性传承人参与教学科研活动。

专栏8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重点项目

|  |
| --- |
| **非遗保护传承：**举办中国原生民歌节，建设武陵山区（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馆、巴蜀非遗文化产业园，实施非遗项目记录工程、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传统戏曲振兴工程、传统医药传承发展工程5大工程。 |

## 第七章 推进文化产业转型升级

聚焦质量与效益提升，加快数字文化产业发展，推动传统文化产业转型升级，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增加优质文化产品供给。到“十四五”期末，构建起以数字文化新业态为核心，文化装备、影视制作、动漫游戏、设计创意、演艺、音乐、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新闻出版等为重点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规模以上文化企业达1200家，推进文化旅游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4.5%。

### 第一节 培育壮大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加快推进重点领域文化产业发展，培育壮大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娱乐需求。推进文化用品装备制造业发展，重点发展特色文化用品、文化科技设备、文物保护装备、文旅装备制造等产业。加快发展动漫游戏产业，构建动漫游戏产业联盟，推动动漫游戏与影视、音乐、电竞、玩具、服饰等衍生产业联动发展。大力发展精品演艺和舞蹈产业，做优戏剧、歌舞、曲艺、杂技等文化艺术，推进演艺与旅游融合，打造一批文旅演艺精品剧目和演艺文化品牌，加快培育“舞乐巴蜀﹒舞动山城”国际品牌。做大广电网络视听、数字影音等产业，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台、互联网等强大功能作用，加快发展移动多媒体，打造音视频云平台，推动媒体产业、内容产业、传输服务产业转型升级与融合发展，建立以“媒体+”“节目+”为代表的集内容服务、信息服务、实体服务为一体的媒体服务新业态，建立“云网融合”传输网络为基础的“跨行业、全业务、多媒介、多渠道、多终端”广电信息产业服务网络和“智慧政务、智慧城市、智慧文旅、智慧社区、智慧乡村、智慧生活”等全业态智慧广电信息服务产业体系。做强文学艺术、新闻出版等内容产业，做好党报党刊“龙头”，深化整合都市报，壮大重庆入围全国百强出版社、百强报刊方阵；打造时政、本土、传承、原创、惠民、少儿等精品书系，不断丰富巴渝文库。加快发展工艺美术、印刷包装等产业，鼓励文化创意设计，促进创意设计服务与制造业融合。振兴传统工艺，推动石雕、版画、夏布、陶瓷、龙灯彩扎等传统工艺产业向品牌化集群化发展。

### 第二节 大力发展数字文化产业新业态

顺应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趋势，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推动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在文化产业领域的集成应用，创新文化产品生产、传播和消费，大力发展数字文化产业新业态，推动线上线下相融合，改造和提升传统业态，扩大优质数字文化产品供给，提高文化产业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大力发展数字文化产业新业态。推进优秀文化资源数字化。支持文化单位、文化科技企业对馆藏文化等文化资源价值内容进行数字化开发，鼓励线下文艺资源、文娱模式数字化，支持文化场馆、文娱场所、景区景点、街区园区开发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大力发展数字演艺、数字影音、数字阅读、数字街区、数字景区、数字场馆等数字文化业态，做大做强“小萝卜头”“榨菜娃娃”等系列原创IP品牌，实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推进优秀文化资源向数字文化产品转化，推进文化创作、生产和传播等向云上拓展。培育云演艺业态。提高线上制作生产能力，支持演艺院团生产创作一批体现重庆文化特色，符合互联网特点规律，适合线上观演、传播、消费的原生云演艺产品。推动川剧院等文艺院团、演出经纪机构、演出经营场所数字化转型，建设在线剧院、数字剧场，发展“互联网+演艺”新模式，促进戏曲、曲艺、杂技、民乐等传统艺术线上发展，促进线上线下融合，拉长丰富演艺产业链，打造舞台艺术线上演播知名品牌。丰富云展览业态。支持市内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等文化文物单位与融媒体平台、数字文化企业合作，运用5G、VR/AR、人工智能、多媒体等数字技术开发馆藏资源，发展“互联网+展陈”新模式，打造一批博物馆、图书馆等数字化展示示范项目，开展虚拟讲解、艺术普及和交互体验等数字化服务；推进西博会等文化会展数字化转型，引导支持举办线上文化会展，实现云展览、云对接、云洽谈、云签约，探索线上线下同步互动、有机融合的办展新模式。发展沉浸式业态。引导和支持虚拟现实、增强现实、5G+4K/8K超高清、无人机等技术在文化领域应用，发展全息互动投影、无人机表演、夜间光影秀等产品，开发沉浸式旅游演艺、沉浸式娱乐体验产品，开展数字展馆、虚拟景区等服务，推动数字艺术在重点领域和场景的应用，推动现有文化内容向沉浸式内容移植转化，丰富虚拟体验内容。打造数字文化产业平台，深入推进“互联网+”，鼓励各类电子商务平台开发文化服务功能和产品、举办文化消费活动，支持猪八戒等本土企业和引进互联网头部企业打造数字精品内容创作和新兴数字文化资源传播平台，支持重庆广播电视集团等具备条件的文化企业进行平台拓展，培育一批具有引领示范效应的平台企业，鼓励线上直播、有声产品、地理信息等服务新方式，建立支撑媒体产业转型发展的“媒体+服务”的内容产业开发平台和运营服务平台，发展基于知识传播、经验分享的创新平台，促进文化产业上线上云，形成数字经济新实体。提升数字文化装备水平。依托文物保护装备基地、两江新区国家数字产业园等载体，瞄准数字文化领域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加快引进和培育沉浸式设施、无人智能游览、可穿戴设备、智能终端、无人机等智能装备、文物和艺术品展陈、保护、修复设备等制造产业，支持内容制作、传输和使用的相关设备、软件和系统的自主研发及产业化，推进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车联网在智能文化装备生产各环节的应用，提高数字文化装备水平。

构建数字文化产业生态。构建纵向贯通横向融合的数字文化产业链。按照“建链、强链、延链、补链”的要求，建立和完善数字资源商业化共享体制机制，打通产品研发、创作生产、制作发行、市场推广各环节，推进文化产业向产业链两端延伸、价值链高端攀升，形成纵向贯通的产业链条；实施文化+战略，推动文化产业与科技、城乡建设、工业制造、商贸流通、科教康养、旅游发展、社会管理等全领域深度融合，推动文化价值、文化创意深度嵌入关联产业的研发、设计、销售等环节，形成跨界融合发展新格局，拓展文化产业发展新空间，推动文化产业链与互联网、物联网深度融合，打造大数据支撑、网络化共享、智能化协作的智慧产业链体系。建立和完善产业链创新金融生态。深化数字文化与金融合作，探索建立文化价值信用评价体系和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机制，鼓励和支持金融企业开发数字文化金融产品，拓展数字文化产业融资渠道。优化数字文化产品和业态发展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文化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针对数字文化产业市场主体弱、人才缺乏的实际，从规划及建设用地、投融资、财政、人才引进、行业领军或头部企业引进等方面制定和出台相关优惠政策。实施标准化战略，对接国内及国际先进标准，推动虚拟现实、交互娱乐、智慧旅游等领域产品、技术和服务标准研究制定，尽快形成重庆数字文化产业标准体系。完善监管机制。按照包容审慎、鼓励创新的要求，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数字文化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知识产权保护，完善评价、权益分配和维护机制，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和价值实现。

### 第三节 推动文化产业集聚发展

按照集中集约集群发展要求，打造一批以内容生产、创意设计、文娱消费为主营业态，特色鲜明、产业融合的文创园区、基地、小镇等文化产业聚集区。升级打造两江新区数字出版、南滨路等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推进建设国家级广告产业园等园区；打造全国首个文物保护装备基地、全国领先的文旅装备制造产业园；加快对外文化贸易基地、文创产品研发基地建设；谋划打造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鼓励和支持渝东北和渝东南优先发展文化产业。规划建设文创主体功能区，推进长江文化艺术湾区等载体建设，加快建设重庆艺术版权孵化中心、重庆原创音乐版权孵化中心、重庆艺术大市场，打造一批版权示范园区。推进演艺产业集群发展，推动音乐产业发展，建设都市演艺聚集区，建设国际舞蹈中心。建设全国重要的影视基地，合理布局一批电影（电视）小镇、外景基地，打造影视制作全产业链基地；推进影视服务中心、全媒体营销运营中心、媒资版权交易中心等建设。大力发展数字文化产业，培育壮大数字文化产业园；打造文化专网，推进重庆云上文旅馆、云美术馆、智慧书城等数字文化产业平台建设；创新推进国际传播，建设地区性国际传播中心；充分挖掘历史文化、红色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依托历史文化名镇及纪念馆等，引进行业头部企业或品牌企业，提升和打造一批文旅小镇和文旅综合体。建设一批文化产业特色乡镇、文化产业特色村、非遗特色村镇（街区），推进乡村文化和产业振兴。到“十四五”期末，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2个，市级40个，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15个，市级120个。

专栏9 文化产业发展重点项目

|  |
| --- |
| **数字文化产业项目：**重庆云上文旅馆、解放碑时尚文化城和江北书城等智慧书城、历史文化大数据库、重庆智慧文化云、数字出版云、智慧媒体、重报电商物流园、海王星数字文创园、广阳岛数字产业园、金沙星座数字经济产业园、拾光格（重师）数字经济产业创新港、上清寺互联网产业园、永川区数字文创产业园、涪陵旦度科技产业园、垫江数字文化产业园、忠县数字文化产业园、巫山5G数字产业园、同盛IEC数字文创园等。  **长江文化艺术湾区：**包括九龙半岛、钓鱼嘴半岛及其之间原重钢、茄子溪片区串联的滨江区域，总面积约26.6平方公里。精心塑造钓鱼嘴音乐半岛、九龙美术半岛，高水平建设钢铁文化博览园、重庆美术公园、茄子溪音乐港，规划建设长江音乐学院，建设国家级美术、音乐产业基地，打造长江上游文化艺术中心、重庆时尚艺术生活秀带和滨江绿色生态长廊。  **文化产业园区（基地）：**文物保护装备基地、文化电商物流产业园、两江新区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南滨路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国家广告产业园（重庆创意公园）、重庆艺术大市场、都市演艺聚集区、洋炮局1862文创园、金山意库文创园、大足石刻文创园、重庆文旅装备制造产业园、特钢厂创意设计产业园、沙磁文化产业园、铜梁龙文化产业园区、潼南佛缘文创街区、印刷包装产业基地、文创产品研发基地、西部影视对外传播译制中心、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重庆艺术版权孵化中心、重庆原创音乐版权孵化中心、版权示范园区、朝阳文创园区、中华诗城文化产业聚集区。 |

# 第三篇 建设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

围绕“山水之城·美丽之地”目标定位和“行千里·致广大”价值定位，突出三峡、山城、人文、温泉和乡村品牌特色，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打造文旅融合发展新标杆，对标国际先进标准加快建设国际旅游枢纽城市，着力提升国际旅游能级，增强旅游国际吸引力、影响力和竞争力，加快建成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

## 第八章 加快建设巴蜀文化旅游走廊

围绕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国家战略，立足本土，放眼全国，服务世界，以巴蜀文化为纽带，以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为突破，按照“双核”驱动、一盘棋推进，特色化发展、差异化定位，高起点谋划、高标准建设的要求，与四川共同推进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把巴蜀文化旅游走廊打造成为富有巴蜀特色的国际消费目的地和世界级休闲旅游胜地。

### 第一节 传承弘扬巴蜀文化

川渝共建巴蜀古文明研究中心、巴蜀文化研究院等研究机构，推进重庆市文化和旅游研究院、重庆市文化遗产研究院等与四川相关院校单位合作，加强巴蜀文化学术研究，探究巴蜀文明、巴蜀文化的重要价值和重大意义。建立精神文化类、非遗技艺类等各类文化遗产阐释与展示的案例区域、案例点，构建以巴蜀文化为主导的阐释与展示规划研究，大力推进巴蜀特藏文献保护研究利用工程。共同扶持考古发掘与研究，共同加强巴蜀文化遗址考古调查发掘与保护展示，合作开展以考古为基础的综合性学术研究，推动“巴蜀考古”“西南夷考古”纳入国家文物局“考古中国”重大项目。共同开展巴蜀文化资源普查。推进川渝文艺院团、演艺中介机构开展合作，鼓励巴蜀文化艺术创作和文艺特色保护传承，合力打造文旅节会和巴蜀文艺品牌，实施“成渝地·巴蜀情”区域品牌培塑和巴蜀文创产品开发工程。推进川渝广播电视开展合作，共同推广巴蜀文旅形象，打造展现巴蜀文化特质的网络视听精品。推进文化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共同推动建设一批重点博物馆、特色文化遗产中心、非遗展示园区等，共同推进遗址升级改造和遗址公园建设等，联袂打造“智游天府”和“惠游重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巴蜀非遗文化产业园，探索两地合作创建非遗乡村振兴项目，成立“川渝非遗保护联盟”。

### 第二节 加快发展巴蜀文化旅游产业

大力培育“巴蜀文脉”人文旅游产业集群、“巴蜀风韵”民俗旅游产业集群、“巴蜀脊梁”红色旅游产业集群等十大优势产业集群，共同开发大华蓥山生态旅游区、共同打造嘉陵江生态文化旅游区、联动贵州打造川渝黔金三角生态旅游区，打造一批同根同源的文化旅游重点项目。共同推广伟人故里红色精品线路、长江生态文化精品线路、古道遗风特色线路等巴蜀文化旅游十大精品线路，协同打造大都市、大红岩、大石刻等巴蜀文化旅游十大形象品牌。共建中国东西景观大道黄金走廊，打造中国白酒金三角文旅廊道、中国南方石刻艺术之旅廊道、嘉陵江流域红色文旅廊道、川渝东北自然人文风景廊道四大川渝区域文旅廊道，共建川渝文物保护与利用国家级示范区。培育一体化的文化旅游市场，深入推进川渝城市群无障碍旅游合作，推进两地景区、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合作联动，两地联合举办线上线下系列活动，两地共推智慧旅游、共享平台信息、共建应急管理体系等，着力打造成渝地区无障碍“双城文旅经济圈”。

### 第三节 共建巴蜀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

遵循协同联动、统筹共建的基本原则，根据资源特征、交通联系等实际条件和产品开发、线路组织等未来需求，重点推动川渝毗邻区域文化旅游融合联动发展，促进巴蜀文化旅游亲和力的不断强化，突出面向国际旅游市场的品牌号召力和吸引力。“十四五”期间，重点打造资阳大足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着力建设世界石刻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示范区、世界柠檬主题文化公园、巴蜀文化创意体验展示区、国际生态康养文化旅游目的地、中国“文旅+”产业示范新高地；遂潼川渝毗邻地区一体化发展先行区：着力建设成渝门户枢纽、川渝毗邻地区一体化制度创新试验地、成渝中部地区现代产业聚集地、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品质生活宜居地；川渝高竹新区：着力建设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试验区、产城景融合发展示范区、重庆中心城区新型卫星城。

### 第四节 加快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市场推广

构建巴蜀文化和旅游整合营销体系，合力打造巴蜀文旅整合营销平台，将巴蜀文化旅游产品和精品路线进行一体化整合营销，传统与现代营销结合，线上线下进行多渠道传播。建立统一宣传推广的体制机制，两地政府引导、部门协同、媒体跟进、企业、居民和游客广泛参与，形成宣传推广合力。建立巴蜀文化旅游走廊推广联盟，整合各方资源，优化要素配置，共建川渝文旅发展一体化新平台，共创、做实、叫响、擦亮巴蜀文旅品牌形象。充分利用节会宣传进行推广，争取国家批准川渝轮流举办“中国西部（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打造西部文化旅游全球综合展示、交流合作新平台，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川渝会展品牌；整合提升中国西部国际民族艺术节、自驾游博览会等节会，形成“1+N”系列节会平台体系。加强两地官方新媒体平台的相互链接和信息互动，共同制作巴蜀文化旅游宣传片，联合推向境内外市场。

### 第五节 建立和完善共建机制

川渝联合成立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领导小组，下设联络办公室，建立常态化协调机制，协同出台重大规划，协同深化重大改革，协同搭建重大平台，协同推进重大建设，联合建设旅游行业监管系统，合作规范跨区域旅游市场秩序，不断提升跨区域协调管理效能。保障文化旅游项目合理用地需求，以“多规合一”体系实现法定保障、规划编制会商实现程序保障、土地整理实现增量保障、用地优先排序实现定向保障。加强财税政策支持，加大省（市）级、区县级两级财政投入，加大对文化旅游发展的奖励扶持力度。加强金融政策支持，建立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合作参与的省（市）级、县（区）级两级旅游产业基金，探索试点企业扩大融资渠道的法规保障和操作机制，试点重点国有景区的资产证券化改革。完善旅游交通保障，提升旅游交通快捷化、便捷化和智能化程度，推广交通“一卡通”和二维码“一码畅行”服务。

专栏10 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重点项目

|  |
| --- |
| **文化和旅游产业合作项目：**共同推送巴蜀古遗址文化探秘、长江上游黄金水道生态旅游、石窟石刻艺术世界遗产旅游、巴蜀古道文化旅游、巴蜀非遗旅游、大嘉陵江山水人文旅游、长征主题红色旅游等系列文化旅游线路；共同打造长江三峡、九寨沟、武隆喀斯特、都江堰—青城山等系列巴蜀国际旅游精品；推动川渝两地打造数字文化产业集群，联合争创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和文化装备制造产业园；联袂打造“智游天府”和“惠游重庆”文化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共建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资阳大足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遂潼川渝毗邻地区一体化发展先行区、川渝高竹新区等一批文化和旅游产业合作示范区。  **文化合作项目：**共同举办“川渝乐翻天—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文艺节目交流展演”，实施“成渝地·巴蜀情”品牌培育工程，推进文化场馆“一卡通”，实施川渝“互联网+公共文化服务”工程，实施巴蜀特藏文献保护研究利用工程，联合开展“川渝双城艺术季”活动，共同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优秀舞台艺术精品，推动两地博物馆、图书馆共同举办巴山蜀水文创精品展、长江文明·巴文化展等系列展览，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推动两地传统工艺工作站基于同根同源非遗项目开展保护利用和传承创新，共同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重庆段）重点文博项目建设，支持城口建设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示范区，推进丝绸之路南亚廊道和成渝古驿道文化线路整体保护利用，推进宋（蒙）元山城防御体系遗址、盐文化遗址、重点石窟文物等保护展示项目建设。  **文化和旅游市场推广项目**：打造巴蜀文旅整合营销平台，共同举办川剧节、成渝地区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及产品采购大会，策划推出巴蜀文化旅游产业精品项目交流对接会、扩大内循环文化旅游产业项目推介会、“中国西部（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共办巴蜀合唱节等节会，形成系列节会品牌；共建“巴蜀文化旅游推广联盟”，共同策划，适时推出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形象宣传片。  **文化和旅游市场治理合作项目：**建立川渝两地共建文化旅游市场联合执法、案件协查协办机制，构建两地旅游质监执法长效机制。 |

## 第九章 构建“一区两群”旅游发展格局

根据旅游资源禀赋特质和区位条件，按照融合化、全景化、差异化的要求，着力打造大都市、大三峡、大武陵旅游目的地，加快构建重点突出、各具特色、功能互补的“一区两群”旅游发展新格局。

### 第一节 加快建设世界知名都市旅游目的地

聚焦“山水之城·魔幻之都”主题，打好“山城牌”，构建以长江、嘉陵江为主轴，“一核一带”旅游发展格局。立足中心城区，深度挖掘巴渝文化、抗战文化、统战文化聚集地丰富人文资源，充分整合“山城”“江城”美丽山水资源，提升和新建一批展现城市山水格局，彰显城市文化底蕴，具有世界震撼力的核心景区，支持歌乐山·磁器口大景区、渝北统景温泉等申创国家5A级旅游景区，支持巴南区等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加快文化贸易基地、国际文化旅游交流中心等各类要素聚集平台建设，打造区域文游要素配置中心；加快建设和提升旅游集散体系，打造中国西部旅游集散中心。把中心城区打造成为引领和带动全市全域旅游发展的极核。立足主城新区，依托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地，充分挖掘和整合人文山水资源，打造一批彰显世界文化遗产地文化底蕴、展现世界自然遗产地美景的旅游景区、度假区，支持有条件的区县积极创建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支持涪陵武陵山大裂谷、合川钓鱼城等申创国家5A级旅游景区，支持南川区等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把主城新区打造成为环抱大都市、承接大三峡、连通大武陵、辐射周边省的环城休闲旅游带。着力打造美丽山水之都、中国历史文化名城、山城夜景、世界遗产地、世界温泉之都、休闲度假之都、商务会展和美食购物之都等品牌。与四川共建巴蜀文化旅游走廊，打造“双城旅游经济圈”，与川黔毗邻地区共建旅游“金三角”，联动云南陕西打造西部旅游高地。到“十四五”期末，把主城都市区打造成为城市魅力独特、旅游功能齐全、产品业态丰富、品牌形象卓著、服务功能完善、集散舒适便捷，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世界知名都市旅游目的地。实现旅游综合收入4500亿元，新增国家4A级以上旅游景区24个，新增市级以上旅游度假区2个，建成旅游休闲城市10个，培育精品特色旅游线路100条。

### 第二节 加快建设长江三峡国际黄金旅游带

聚焦“壮美长江·诗画山峡”主题，打好“三峡牌”，构建以三峡游轮为牵引，以核心库体为主轴，次级河流为支干、两侧纵深为腹地的大三峡旅游发展格局。推进三峡游轮大型化、精品化，增强三峡游轮的引领和带动功能，加快以“万开云”为依托的旅游核心区建设，推进奉巫巫城旅游“金三角”一体化建设，推进忠县、石柱、万州共同打造“三峡库心·长江盆景”，完善和提升以万州为中心的旅游集散中心功能。推进沿江景区功能拓展、服务提升，加快大三峡两侧腹地景区提档升级和资源深度开发，着力发展世界游轮、峡谷观光、环湖自驾、生态度假等主题旅游产品，打造一批展现“高峡平湖”壮丽美景，彰显三峡历史、民俗及当代移民文化底蕴，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吸引力的核心景区，支持奉节白帝城·瞿塘峡、巫山巫峡·神女、城口亢家寨、丰都名山等景区申创国家5A级旅游景区，支持奉节县、梁平区等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推进三峡旅游由观光游向休闲游、由过境快游向腹地慢游、由景点游向全域游转型。推进沿江区县与湖北共建长江三峡旅游经济带，推进城口与四川、陕西共建秦巴山旅游区。到“十四五”期末，把长江三峡游轮打造成为世界内河游轮典范，把长江三峡黄金旅游带打造成为世界著名旅游目的地，实现旅游综合收入1550亿元，新增国家4A级以上旅游景区25个，新增市级以上旅游度假区6个，五星级游轮达到30艘，培育精品特色旅游线路40条。

### 第三节 加快建设渝东南武陵山区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

以文旅融合、一体化发展为主线，优化空间布局，完善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体制机制，高品质构建文旅产品体系和服务体系，加快建设渝东南武陵山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打造文旅融合发展新标杆。构建“一心一带一区”旅游发展格局。充分发挥武隆文旅产业发展优势，依托旅游机场、世界自然遗产地及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把武隆打造成为武陵山区旅游集散中心。加快建设“武隆—彭水—黔江—酉阳”乌江画廊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带，推进百里乌江画廊旅游景区扩容提质，建设高峡平湖、奇雄险秀的诗画长廊、历史长卷、风情走廊，把百里“乌江画廊”打造成为渝东南最靓“名片”。加快建设“石柱—彭水—黔江—酉阳—秀山”武陵山区民俗风情生态旅游示范区，推进多彩民族文化与山地气候自然生态融合，提升旅游景区文化内涵，丰富文旅产品业态，打造集民俗文化体验、健康养生养老、休闲度假于一体的民俗风情生态旅游示范区。提档升级和新建一批展现武陵山自然生态美景、彰显浓郁民族风情的旅游核心景区和度假区，整体推进全域旅游发展，支持彭水蚩尤九黎城、黔江峡谷城等申创国家5A级旅游景区，支持石柱县等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按照一体化的要求，组建武陵山文旅发展联盟，建立政府协调和市场联盟“双推进”机制，形成区域文旅发展合力，把渝东南文旅融合创新发展论坛创办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加快文旅融合体制机制和政策创新，组建武陵山文旅融合发展投融资平台，从建设用地、政策资金、投融资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形成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政策集成区。统筹国家、市级资金，一体推进渝东南武陵山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和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做实做大武陵山旅游联盟，与鄂西、湘西、黔北共建大边城旅游景区，打造大武陵旅游区。到“十四五”期末，渝东南武陵山区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为全国提供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实现旅游综合收入1450亿元，新增国家4A级以上旅游景区10个，新增市级以上旅游度假区4个，建成特色民族村镇（寨）26个，培育精品特色旅游线路40条。

专栏11 5A景区、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

|  |
| --- |
| **5A级景区申创：**  **主城都市区：**涪陵武陵山大裂谷、歌乐山·磁器口大景区、合川钓鱼城、永川乐和乐都、渝北统景温泉等；**渝东北城镇群：**奉节白帝城·瞿塘峡、巫山巫峡·神女、丰都名山、忠县石宝寨-皇华岛、城口亢家寨、云阳张飞庙、开州汉丰湖等；**渝东南城镇群：**黔江峡谷城、彭水蚩尤九黎城等。  **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  **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南川区、大足区、奉节县、石柱县。**市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沙坪坝区、北碚区、巴南区、璧山区、丰都县、酉阳县、彭水县、万州区、涪陵区、南岸区、江津区、合川区、铜梁区、潼南区、梁平区、垫江县、云阳县、巫溪县。 |

## 第十章 实施旅游精品工程

进一步整合山水资源，深度挖掘人文资源，把提供优质旅游产品和服务放在首位，强化规划引导，实施旅游精品工程，按照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要求，建设一批有震撼力的大型文旅融合综合体，提升和新建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打造一批具有标志性、引领性、带动性的国际旅游品牌，提升旅游能级，增强旅游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

### 第一节 全面提升都市旅游

以长嘉汇、广阳岛、科学城、枢纽港、智慧园、艺术湾六张城市新名片打造为契机，加快建设美丽山水之都，着力打造世界一流的旅游枢纽城市。立足“江城”“山城”“中国历史文化名城”等得天独厚的资源禀赋，坚持产城景融合、文商旅融合，通过对山系、水系、绿系保护利用和文旅资源的深度开发，彰显城市生态文化底蕴，展现城市山水格局，提升城市文旅产业能级。到“十四五”期末，把重庆主城都市区打造成为彰显山魂之雄、水韵之灵、人文之美，文旅商融合发展、山—水—城和谐共生的世界知名的旅游枢纽城市，成为重庆旅游“第一目的地”。

推进“两江四岸”整体提升，打造滨江休闲带。保护山水之间自然形成的峡、湾、嘴、滩、半岛、江心绿岛等特色景观区域，构建多层次、多色彩的滨江绿带，提升生态绿色展示功能；严格保护山脊线、水际线、城市轮廓线、眺望点和视觉通廊，建设系列观景平台和城市阳台，提升立体城市观景功能；建设湿地公园等亲水空间、滨江广场等开敞空间，完善步行、骑行亲水路网，建设休闲游憩配套设施，发展艺术馆、画廊、酒吧、咖啡吧、清吧、文化创意等文旅时尚休闲业态，提升旅游休闲功能。推进“四山”及城中山整体提升，实施国土绿化行动，修复“四山”生态环境，提升“四山”林相品质，提档升级铁山坪森林公园、九龙坡中梁山风景区，增强观光、休闲、会议等功能，打造都市生态康养避暑地。

立足两江四岸四山核心区，新建一批富有文化底蕴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旅游景区。聚焦生态主题“铸魂”，面向未来“筑城”，按照“六个示范”的要求，高水平规划建设广阳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着力打造“长江风景眼、重庆生态岛”；对标5A景区标准，按照“百年大计·时代精品”的要求，规划建设长嘉汇大景区，打造文旅商多元融合的国际都市旅游目的地；按照“五十年西部领先，一百年全国不落后”的目标和文商旅融合的要求，规划建设长江文化艺术湾区，打造国际一流的文旅新地标；依托歌乐山和磁器口古镇，规划建设“歌乐山·磁器口大景区”。

着力打造“两江游轮”“山城夜景”“美食之都”“会展之都”等都市旅游品牌。进一步开放两江水域，延长两江游轮航线，围绕两江四岸景区景点，新建和完善沿江旅游码头及停靠点，形成游船与四岸景区融合联动发展格局，拓展大都市游轮旅游空间、丰富游轮旅游业态，推进两江游轮由夜游向全天候游、由江面快游向四岸慢游转型，打造西部唯一国际知名的大都市游轮旅游精品。开展中心城区“两江四岸”夜景照明提档提质，重点对长江、嘉陵江上大桥、两江沿岸建筑、沿江道路、城市广场、商业街区、旅游景区、纪念建筑、地标建筑、历史文化建筑等区域和节点，从灯光布局、色彩、造型、动感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精心设计、精心安装、精心管理，打造世界“最美桥都”，突出山城江城不夜城特色，提升“山城夜景”品牌，打造世界著名的“不夜之城”，形成色彩丰富、层次清晰、特色鲜明、动感十足的光彩形象，营造璀璨雅致、动静相宜的立体山水都市夜景，让“重庆赏灯”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城市主题品牌。依托解放碑、观音桥、南坪、三峡广场等系列商圈，进一步提升时尚购物、特色餐饮、休闲体验及文化娱乐业态，提升和规划建设一批特色旅游休闲街区，规划建设和提升一批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打造购物美食之都品牌，建设国际消费城市。依托悦来会展城和南坪重庆国际会展中心等场馆，高标准办好智博会、西洽会、中新金融峰会等重点展会，推动成渝共同申办系列高端国际会议及专业论坛，拓展一批专业国际会展，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商务会展之都品牌。提档升级一批精品景区和特色旅游小镇，推进传统风貌和特色旅游街区、休闲旅游集聚区创建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

立足主城新区，着力打造环中心城区文旅休闲带。依托大足石刻世界文化遗产地，整合合川钓鱼城、涪陵白鹤梁等文化资源，加快现有景区提档升级，推进一批重点景区建设，重点推进大足石刻文旅小镇、涪陵中国水文博物馆、重庆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馆、合川钓鱼城小镇等一批标志性引领性项目，推进合川钓鱼城遗址、涪陵白鹤梁题刻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打造世界级文化遗产旅游精品。加快金佛山、武陵山、长寿湖、龙水湖、四面山、横山、黑山、茶山竹海、涪江休闲带等提档升级，打造一批具有国内国际影响力的森林型、湖泊型休闲度假地，实施旅游+、文化+，依托旅游景区度假区、特色产业基地等大力发展健康养生、旅居养老、休闲度假、自驾等旅游产品和业态，进一步挖掘綦江农民版画、荣昌陶器、荣昌夏布、铜梁龙灯彩扎、永川豆豉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以及安居、双江、涞滩、钟山、万灵等历史文化名镇资源，打造一批国内知名的文化旅游小镇，支持有条件的区县创建旅游休闲城市。

专栏12 都市旅游重点项目

|  |
| --- |
| **引领带动景区：**  长嘉汇大景区：包括朝天门—解放碑、江北嘴、弹子石—龙门浩片区，总面积16.2平方公里，打造城市会客厅、滨江人文风景岸线、生态水岸，建设成为国际都市旅游目的地、集中展示“山水之城·美丽之地”的城市名片、国际性高端服务业集聚区。  广阳岛：包括广阳岛、广阳湾、铜锣湾、果园港、郭家沱片区，总面积168平方公里，推进长江书院、大河文明馆、国际会议中心等项目建设，全面发挥长江生态保护展示、大河文明交流、巴渝文化传承创新、生态环保智慧应用、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功能，打造“长江风景眼、重庆生态岛”。  歌乐山·磁器口大景区：包括磁器口历史文化街区片区、红岩联线景区、特钢工业遗产片区等相关区域，推进磁器口后街、金碧正街文化旅游、重庆特钢文创园区等项目建设，加快清水绿岸建设和城市品质提升，着力打造设巴渝文化传承与创新发展示范区。  **两江游轮提升：**新建和完善系列旅游码头和停靠点；复建嘉陵江索道，新增系列游览景点。  **山城夜景提升：**重塑“两江四岸”国际化山水都市风貌，开展朝天门广场及滨江岸线照明“三同时”建设，拓展“两江四岸”夜市开灯仪式项目联动范围，做靓长嘉汇大景区、长江文化艺术湾区、南山城市阳台等城市照明新名片，进一步提升南山一棵树等夜经济业态，围绕重点观景平台打造一批观景景区。  **提升精品景区：**洪崖洞、欢乐谷、国际马戏城、重庆市游乐园、涪陵“816”小镇、永川西部欢乐城、重庆国际文化旅游度假区等。  **美食购物之都建设：**推进解放碑、观音桥、南坪等市级核心商圈提档升级，建设一批城市副中心商圈与组团商圈，推进区县核心商圈建设，依托各级商圈提升和规划建设一批旅游休闲街区，打造一批美食街，发展一批标准化特产购物店。打造提升一批美食休闲示范项目：磁器口、慈云寺-米市街-龙门浩、李子坝、朝天门凯德来福士广场、北滨路鎏嘉码头、南滨路长嘉汇、嘉滨路重庆天地、巴滨路龙洲湾、九滨路九龙半岛、沙滨路沙磁巷等。  **会展平台建设：**推进悦来国际会展商务旅游集群、重庆国际会展中心、重庆展览中心、重庆农业展览中心提档升级，加快万州、黔江区域性会展场馆和区县特色专业展馆新建和改扩建。  **旅游休闲城市：**支持南川、江津、永川、大足、綦江—万盛、铜梁、潼南、荣昌等创建国家级、市级旅游休闲城市。 |

### 第二节 着力打造长江三峡游轮旅游

着眼国际化、立足大三峡、发展大旅游，充分挖掘和整合游轮旅游要素，提升游轮品质，丰富产品和业态，拓展发展空间，到“十四五”期末，把长江三峡游轮打造成为国际知名游轮旅游精品，成为世界内河游轮旅游的典范和标杆，推动全市入境旅游发展，引领和带动渝东北全域旅游发展。

着力打造游轮旅游目的地。参照国际远洋游轮标准，对标国际内河游轮先进水平，加快建立和完善三峡游轮标准体系，提档升级游船及配套设施，打造一批安全、环保、舒适、豪华的世界一流内河游轮船队，全面提高服务水平；着力开发商务、小型会展、会议论坛、亲子、婚庆、企业庆典、演艺、文创等产品和业态，增强游轮休闲度假功能。推动重庆与沿江湖北等省市游轮旅游协作，建立一体化发展机制，开发设计多段多程游轮线路产品，把三峡重庆籍五星级游轮打造成为国际知名的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

深度拓展游轮旅游空间，丰富水上产品和业态。进一步提档升级沿江景区，重点以万州三峡平湖、丰都名山、忠县石宝寨、云阳张飞庙、奉节白帝城、巫山巫峡·神女等现有景区为依托，按照景城、景镇、景村融合发展要求，拓展发展空间，着力发展地域文化特色突出、民族风情浓郁的生态观光、休闲避暑、健康养生、民俗农耕、文化体验、亲子乐园、农事参与等休闲度假业态，推进沿江景区由单一的观光功能向观光与休闲度假并重转型；加快两侧腹地旅游资源深度开发，重点推进巫溪红池坝、巫山云雨、万州大瀑布群、三峡橘乡·田园综合体、开州汉丰湖、梁平双桂田园、垫江恺之峰旅游区、奉节九天龙凤旅游区等开发建设力度，建设一批腹地精品景区；依托长江黄金水道和两侧腹地丰富的支流湖库资源，加快发展水上穿梭巴士、观光游船、游艇等产品，开展内容丰富的水上赛事、竞技、表演活动，形成多元化的水上产品系列。加快建成寸滩游轮母港和丰都、万州游轮辅港，新建和提升沿江旅游码头及配套设施，按照景景通、景城通的要求加快推进两侧腹地景区旅游道路及客运枢纽、集散中心建设，与高铁、动车、机场形成零换乘的现代客运体系，尽快形成以“船游三峡”为支撑、“陆游三峡”“飞游三峡”有机联动新局面；创新游轮、景区、旅行社“三位一体”的合作机制和价格联盟机制。最终形成以三峡游轮为主线、沿江景区及城市（镇）为桥头堡、多样化的线路组合、水公铁空联程接力一体化的三峡大旅游格局，丰富游轮游览景点，延伸游轮线路深度，延长游客驻留时间，推进三峡游轮旅游由一线游向一片游，由快游向慢游、深度游转型。

专栏13 长江三峡游轮旅游重点项目

|  |
| --- |
| **五星级游轮：**五星级豪华游轮达到30艘。  **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寸滩游轮母港和丰都、万州游轮辅港，沿长江旅游码头。  **沿江景区提升：**万州高峡平湖、丰都名山、忠县石宝寨、云阳张飞庙、巫山巫峡·神女、奉节白帝城·瞿塘峡、奉节三峡之巅、巫山小三峡—小小三峡等。  **两侧腹地重点景区打造：**巫溪红池坝、巫山云雨、万州大瀑布群、涪陵武陵山大裂谷、开州汉丰湖、梁平双桂田园、垫江恺之峰旅游区、牡丹樱花世界、城口黄安坝、城口亢家寨、城口九重山、丰都南天湖、忠县三峡港湾、云阳龙缸、奉节九天龙凤、巫溪红池坝、石柱千野草场、万州长滩温泉、开州雪宝山、梁平百里竹海、云阳恐龙馆、巫溪大宁河巫盐古栈道、奉节环草堂湖。 |

### 第三节 着力打造世界知名民俗生态旅游目的地

紧扣建设国家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的要求，聚焦“一带一区”建设，突出渝东南自然生态和民族风情特质，以自然风光为形，以民族文化为魂，挖掘文化内涵，推进融合发展，打造文旅精品，培育文旅品牌，提升文旅产业能级，着力建设世界知名民俗生态旅游目的地，把渝东南打造成为世界级休闲旅游胜地的精品区。

打造旅游精品景区度假区集群。充分利用渝东南武陵山区森林、江河湖库及气候资源，提升南方喀斯特世界遗产地品牌号召力，推进武隆仙女山、酉阳桃花源、彭水阿依河等一批引领性景区度假区功能拓展和服务提升，加快武隆仙女山旅游景观带、彭水乌江画廊水上运动公园、石柱巾帼土司城等一批重点景区建设。依托5A级景区密集分布的优势，做响做靓武隆喀斯特、酉阳桃花源、彭水阿依河、黔江濯水古镇等品牌，支持有条件的景区积极申创5A级景区，打造具有国内国际影响力的旅游精品景区集群。依托仙女山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支持石柱黄水等积极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联动丰都南天湖、涪陵武陵山打造世界级旅游度假区集群。

打造文旅融合景区集群。深度挖掘土司文化、巴盐古道文化、民族村镇（寨）文化，以及民族建筑、民族美食、民族服饰、民族歌舞、民族工艺、土苗婚俗、农耕生活等丰富多彩的文化资源，推进文化铸魂赋能旅游，丰富文旅产品和业态，着力打造文旅融合景区集群。提升黔江濯水古镇品牌影响力，大力推进石柱西沱、酉阳龚滩和龙潭、秀山边城和石堤、彭水郁山等历史文化名镇提档升级，打造一批集民族风情体验、观光休闲于一体地域文化特色突出的文旅融合小镇，支持“石宝寨-皇华岛”、酉阳“龚滩古镇-乌江百里画廊”等创建5A级景区。依托区县城市、历史文化名镇和旅游景观镇，大力发展具有浓郁民族风情的旅游休闲街区，打造特色文旅消费集聚区，支持秀山花灯“十里文化长廊”等打造特色民俗文化展示区。加强黔江、酉阳等13个集中成片的原生态民族村寨和33个土家族、苗族传统村落保护和利用，在保护的基础上加大开发力度，做大做优武隆天池苗寨、石柱万寿寨等景区，打造一批文旅融合的民族村寨旅游精品。

丰富文旅融合产品和业态。实施非遗进景区行动计划，支持各区县依托景区景点建设非遗展示中心，支持酉州苗绣等传统工艺类非遗传承人进入景区景点开设非遗工坊，推进景区文化业态植入模式，推动土家摆手舞、南溪号子、啰儿调等进入景区景点，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手段，发展体验性、参与性、沉浸式文旅融合新产品新业态，打造一批演艺精品，把《印象·武隆》《天上黄水》《梦幻桃源》打造成为享誉国际的演艺品牌。实施节会品牌创建行动计划，共同办好渝东南文旅融合创新发展论坛，一体举办渝东南生态民族旅游文化节，支持各区县、景区举办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文旅节会，适时联动云南、广西共同策划举办“南方喀斯特世界文化遗产旅游”展会，联动湖南、湖北、贵州共同策划举办“大武陵山旅游”节会，选择1-2个重点节会纳入市级重点打造，培育和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节会品牌。

着力打造世界级旅居型康养旅游目的地。充分整合高山草地、高山湖泊、富氧森林、优质气候等得天独厚的生态资源，实施旅游+、文化+战略，大力发展“食养”“药养”“住养”“动养”“疗养”等健康养生养老新产品新业态，推进健康养生与旅游景区、度假区融合，引进国内品牌企业、引导旅游地产企业开发建设健康养生综合体，打造一批森林型、湖泊型、文创型、运动型康养小镇。

专栏14 民俗生态旅游目的地重点项目

|  |
| --- |
| **旅游精品景区和度假区集群：**  **引领型景区和度假区**：武隆仙女山、石柱黄水、石柱大风堡、酉阳桃花源、黔江武陵仙山和峡谷城、彭水阿依河、摩围山和蚩尤九黎城、秀山洪安边城等；  **重点景区和度假区：**武隆仙女山旅游景观带、武隆白马山、彭水乌江画廊水上运动公园、石柱巴盐古道、巾帼土司城、黔江三塘盖、秀山川河盖、酉阳叠石花谷和菖蒲盖花田度假区等。  **文旅融合小镇：**黔江濯水古镇、石柱西沱古镇、仙女山文旅小镇、武隆后坪风情小镇和羊角古镇、酉阳龚滩和龙潭古镇、秀山边城和石堤古镇、彭水郁山古镇等。  **民族村寨：**打造黔江土家十三寨、武隆天池苗寨、石柱万寿寨、秀山金珠苗寨、酉阳酉水河湾山寨、彭水鞍子苗寨等精品，建设26个民族文化旅游村寨。  **风情旅游休闲街区：**黔江民族风情旅游特色街、石柱土司城美食街、武隆仙女天街、酉州古城中华美食街、彭水苗族民俗旅游商品展销特色街、秀山花灯风情街及花灯美食街等。  **健康养生：**推进康养小镇建设，重点打造仙女山国际生态康养小镇，石柱冷水康养小镇、沙子康养小镇、蜜蜂康养小镇，秀山星空小镇、运动小镇，酉阳小坝康养小镇、揽星盖运动小镇，彭水森林康养小镇等。  **文旅节会及演艺业态：**共同举办渝东南文旅融合创新发展论坛，一体举办渝东南生态民族旅游文化节，支持各区县举办系列文旅节会；提升《印象·武隆》《天上黄水》《梦幻桃源》演艺品牌。 |

### 第四节 做大做强温泉旅游

对标世界知名温泉旅游胜地，拓展温泉景区休闲度假、康体养生等功能，发展业态丰富、类型多样、特色鲜明、配套服务体系完善的温泉旅游产品体系，做强五方十泉、做优一圈百泉，着力打好“温泉牌”，做响做亮“世界温泉之都”品牌，把重庆打造成为世界一流的温泉旅游城市。到“十四五”期末，建成温泉旅游运营景区40个以上、国家级温泉旅游度假区1-2个，五星级温泉旅游企业4-5家，世界温泉谷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优化温泉旅游布局。结合全市空间规划格局及温泉资源分布特点，着力打造都市温泉核心区、渝东北峡江人文温泉群和渝东南生态民俗温泉群，形成以主城都市区为核心，以渝东北和渝东南两群为辅助的空间架构，重点培育缙云山-北温泉、南温泉、东温泉等六大温泉集聚区，推进集聚集群发展。

着力打造温泉旅游精品。推动“五方十泉”温泉景区提档升级，依托北碚区十里温泉城打造世界温泉谷，加快开发建设一批温泉酒店、温泉景区、温泉小镇、温泉旅游村、温泉旅游度假区和温泉康疗中心等新兴温泉项目，支持温泉旅游资源丰富的区县争创国家（温泉）康养旅游示范基地，支持融汇温泉等创建国际温泉医疗养生旅游中心，支持北碚北温泉等创建国家级温泉旅游度假区，支持巴南区东温泉镇等创建一批国家温泉旅游名镇，支持统景温泉等创建一批五星级温泉旅游企业。依托我市硫酸盐型、重碳酸盐型、氯化物型三大泉质，打造一批各具特色、类型丰富的江畔温泉、湖景温泉、岛上温泉、森林温泉、溶洞温泉和都市温泉。

丰富温泉旅游产品和业态。实施“温泉+”战略，推进温泉泡浴保健养生与中医药、佛教、道教、茶道等传统养生文化、抗衰技术及瑜伽等国际养生理念相融合，加快温泉康养产品、业态、技术研发及服务创新，大力发展温泉+医疗、温泉+康复、温泉+美护、温泉+娱乐、温泉+文创等系列产品和业态，推进温泉旅游与区域生态游、休闲游、观光游、民俗游等产品融合，形成多业态互动发展格局。

加强协作与推广。支持温泉旅游行业协会和企业加强与世界温泉及气候养生联合会、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中国旅游协会等国内外组织的合作，与国际温泉组织在重庆设立的亚太办事机构共同举办世界温泉论坛，打造国际温泉旅游交流平台，针对市内、周边、沿海及海外游客市场和不同消费群体，制定四季推广方案，建立国际协同推广体系，不断提升重庆温泉旅游国际知名度和美誉度。

专栏15 温泉旅游重点项目

|  |
| --- |
| **六大温泉旅游集聚区：**缙云山-北温泉高品质综合集聚区、南温泉文创旅游集聚区、东温泉乡村旅游集聚区、西温泉科技康养集聚区、环金佛山山地温泉康养集聚区、垫江卧龙巴盐康养旅游集聚区。  **世界温泉谷核心项目：**以缙云山-北温泉旅游度假区为核心，以康养度假产品研发为先导，以线路串联为重点，整合五方十泉及相关资源点，建设世界温泉谷北碚总部基地、温泉博物馆等。  **国家级温泉旅游名镇创建：**巴南区东温泉镇和南泉街道、北碚区澄江镇、九龙坡区白市驿镇、南川区三泉镇和南城街道、万州长滩镇、开州区温泉镇、巫溪县宁厂镇、秀山县洪安镇等。  **五星级温泉旅游企业创建：**统景温泉、贝迪颐园温泉、柏联温泉、天赐华汤温泉、天赐温泉、南海温泉、心景乐养温泉、海棠晓月温泉、万盛汤窝温泉和民生温泉度假酒店、地派温泉度假酒店、重庆山水文园、天星国际温泉城、嘉隆西海盐卤温泉、银翔土场温泉等。 |

### 第五节 做优做靓红色旅游

深度挖掘抗战红色文化、红军长征文化资源，推进红色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推进现有红色景区提档升级，新建和提升一批红色旅游景区景点，打造一批红色旅游经典线路，增加优质红色旅游产品供给，弘扬红军长征精神和红岩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做大做强“红色三岩”品牌，到“十四五”期末，把重庆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红色旅游目的地，成为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的标杆，A级红色旅游景区达到25个，打造红色旅游经典线路20条，支持重庆红岩文化景区打造成为国家5A级景区。

加快推进红岩文化公园建设，通过空间拓展、展陈水平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及旅游要素配套，在扩大规模、完善功能的基础上系统性提升红色旅游品质，把红岩文化公园打造成为全国红色文化地标、全国一流红色旅游景区和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围绕实施基础支撑、保护传承、研究发掘、环境配套、文旅融合、数字再现“六大工程”，高水平规划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重庆段），重点推进“1+3+N”的展陈体系建设，以此为依托同步配套建设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发展参与性体验性的旅游业态，把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重庆段）打造成为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的典范。按照完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旅游要素、丰富旅游业态、深度拓展旅游功能的要求，提升和打造一批经典红色旅游景区，打造“1+5+N”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重点推进杨闇公烈士陵园等提档升级。以“数字红岩”为依托，加快智慧红色旅游建设，运用移动互联网、VR、AR、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还原红色场景、强化实景互动和沉浸式体验。实施“红色旅游+”战略，推进红色景区、景点与历史文化名镇、旅游景观镇、旅游景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融合，形成互动发展格局。加强对接与协作，进一步巩固和深化重庆、广安、贵阳、遵义四地联合推送红色旅游精品线路，以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为契机，加强与四川、陕西及周边省市协作，积极对接文化和旅游部，争取綦江区、酉阳县、城口县等长征革命文物资源比较丰富的区县纳入“重走长征路国家红色旅游精品线路”。

专栏16 红色旅游重点项目

|  |
| --- |
| **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重庆段）1+3+N展陈体系：**新建1个重庆红军长征纪念馆；提档升级王良故居、南腰界红三军司令部旧址、川陕苏区城口纪念馆3个片区中心馆。  **红岩文化公园景区**：整合红岩嘴、虎头岩公园及化龙湖公园，总面积约50.5公顷，建成国家中心城市红色文化地标、全国一流红色旅游目的地和特色教育基地。  **提档升级红色景区：**杨闇公烈士陵园、邱少云烈士纪念馆、刘伯承同志纪念馆、聂荣臻元帅陈列馆、赵世炎故居等。  **提档升级“1+5+N”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是红岩党性教育基地 “5”是江津区聂荣臻元帅陈列馆、潼南区杨闇公故居、开州区刘伯承纪念馆、城口县红色城口革命传统教育基地、酉阳赵世炎烈士纪念馆等5个区县示范基地，“N”是区县自建基地。 |

### 第六节 转型升级乡村旅游

推动乡村旅游发展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紧密结合，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着力打好“乡村牌”，充分挖掘生态、民俗、农耕、气候等资源，深度拓展乡村旅游功能，丰富产品和业态，全面提升服务品质，推进乡村旅游由分散粗放发展向集中集约发展转型，推动传统“农家乐”向文化体验、乡村休闲度假转型，提升和打造一批国际乡村旅游示范区，把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培育成为乡村产业振兴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到“十四五”期末，创建20个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60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推进一批乡村民宿进入国家优选旅游民宿名录，打造一批知名的乡村旅游目的地，推出乡村旅游线路120条。

打造农旅融合综合体，推进乡村旅游集中集约发展。依托旅游景区、城市郊区、旅游景观镇、现代农业园区、田园综合体等提升和规划建设一批农旅融合综合体，按照组团化、镇域集群化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要求，统筹整合和配置农业农村资源要素，统一产业和业态布局，统一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统一标志标识及形象设计，推进路水电讯等向农旅综合体延伸，推进乡村主题公园、乡村博物馆、乡村陈列馆、纪念馆、民俗馆、非遗保护传承基地、公共体育设施等公共服务向农旅综合体覆盖，从涉农财政资金、建设用地、投融资等方面形成优惠政策，鼓励城市资本进入农旅综合体，打造一批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和城乡要素跨界整合平台，新建和提升一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聚集发展区。

提升乡村旅游品质，创新产品和业态。建立和完善乡村旅游住宿餐饮场所、旅游公路、停车场、标识标牌、厕所、供电供水、市政消防、智慧旅游等建设和管理运营标准，完善星级评价标准和奖惩机制，推进乡村旅游标准化试点工作，完善配套设施，全面提升服务品质。鼓励城市居民参与农房改造和合作建设自住旅居房，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家庭和社会资本利用农村建设用地和闲置房屋发展休闲农庄、乡村营地、庄园酒店、乡村精品民宿，支持旅游地产商开发建设以旅居为主导集观光休闲度假于一体的旅游地产综合体。推进融合发展，丰富产品和业态，深度挖掘地域民族民俗和农耕文化，开发农事活动、节庆活动等乡村农耕、民俗参与性和体验性产品，进一步提升春赏花、夏消暑、秋观叶、冬玩雪等高品质特色旅游产品文化内涵，唱响“四季歌”和“二十四节气歌”，让农田变景区、农房变客房、劳作变体验，形成集观光、游览、品尝、采摘、节庆、休闲度假、养老养生等于一体的农文旅融合发展新业态。打造一批以“巴渝人家”为统领的高星级农家乐和旅游民宿，创建一批“特色景观旅游村”“中国精品民宿”和“中国乡村度假地”品牌。

进一步提升和完善乡村旅游基础设施。适当拓宽道路路面或加大错车点密度，进一步解决“最后一公里”的通畅问题；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进一步改善旅游点生态环境；加快乡村旅游重点村旅游标识、停车场、厕所、活动广场、自驾车营地等设施建设，重点解决停车难、如厕难和文化活动场地不足的问题。推进智慧乡村旅游建设，旅游镇、旅游村实现4G/5G网络和免费WiFi全覆盖。依托全市智慧旅游云，建成以大数据为支撑的智慧乡村旅游综合服务平台，推动乡村旅游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打造全市乡村旅游数据库，实现旅游镇、旅游村和乡村旅游企业信息服务全覆盖。打造一批乡村旅游电商平台，推动乡村旅游产品、乡村旅游商品和乡村旅游服务实现在线预订销售。

专栏17 乡村旅游重点项目

|  |
| --- |
| **农旅融合综合体：**除渝中区之外的区县，重点打造1-2个聚集发展示范区；研究制定相关支持政策及评价标准。  **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2025年力争创建国家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50个。  **智慧乡村旅游：**建成智慧乡村旅游数据库和综合服务平台。 |

### 第七节 加快发展康养及休闲度假旅游

适应大众旅游、大健康时代的到来，以及人口老龄化形势，人民群众对健康养生养老需求快速增长的要求，推进旅游与健康医疗融合，推进康体、养生等业态和养老产业与休闲度假旅游融合，立足重庆美丽山水、品质温泉、立体气候等优势资源，聚焦“山水之城·生态康养”主题，围绕养老、养生、养心、避霾、避暑“三养两避”需求，创新产品和业态，大力发展康养及休闲度假旅游。到“十四五”期末，打造一批独具特色的生态康养和休闲避暑旅游品牌，建成市级以上旅游度假区35个，把重庆打造成为国内国际知名的生态康养和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

推进旅游与健康医疗融合，大力发展健康医疗旅游。支持社会资本、中医药老字号等独立或合作举办以中医药健康养生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鼓励有条件的中医院开展社区和居家中医健康养老服务。支持有资质的养老机构规范开展中医特色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建设一批中医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基地。设立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机构，完善推广针灸、艾灸、按摩、拔罐、推拿等中医保健技术，研发药泉、药浴、药膳、康复理疗、美容、康体等保健服务项目，支持中药资源丰富的区县建成集中医药观赏、中医药文化展示、中医药工艺体验、中医药保健养生等于一体的中医药健康旅游综合体。支持甲级医疗机构举办集养老、养生、康复、疗养、治疗、医疗美容于一体的养老院、康养中心、疗养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取得国际医疗质量管理认证，与国际健康保险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开展国际医疗服务。

丰富康养旅游产品和业态。推进体育与旅游融合，发展运动康养旅游，依托山水生态资源，大力发展徒步、漂流、骑行、潜水、滑雪、垂钓、高空、水上等消费引领性强、游客参与面广的体育旅游项目和业态，提升和打造一批体育赛事品牌，打造一批运动康养小镇和示范基地。支持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温泉景区、宗教文化景区、现代农业园区、田园综合体等引进各类医疗机构、康养机构及社会资本，开发养生、康复、护理、疗养、康体等旅游产品和业态，根据资源禀赋，按照差异化原则，因地制宜发展一批森林康养、湖泊康养、避暑康养、文化康养、田园康养、体育康养等特色康养旅游目的地。支持本土房地产企业、引进国际国内品牌地产商，开发建设以旅居地产为依托，打造集健康疗养、医疗美容、养生养老、文化体验、休闲度假于一体的高品质康养综合体或康养旅游小镇。

着力打造旅游度假区集群。依托主城中心城区温泉资源，拓展温泉景区休闲度假功能，做优做强以北温泉、融汇温泉、南温泉、东温泉、统景温泉、贝迪温泉为核心的“五方十泉”温泉，打造温泉旅游度假区集群。依托主城新区现代农业园区、田园综合体及大型水体资源，提档升级长寿湖、龙水湖、牡丹园、黄瓜山、涪江、巴岳山玄天湖等景区，打造乡村休闲旅游度假区集群。依托渝南森林康养资源，提档升级南川金佛山、綦江横山、万盛黑山旅游度假区，新建南川山王坪、乐村旅游度假区等项目，打造康养旅游度假区集群。依托渝东南武陵山区山地森林立体气候优势，提档升级石柱黄水、丰都南天湖、武隆仙女山、酉阳桃花源、彭水摩围山旅游度假区，新建黔江三塘盖、酉阳菖蒲花田等旅游度假区，打造武陵山区旅游度假区集群。依托长江三峡黄金水道，建设万州三峡恒合、垫江迎风湖等旅游度假区，提档升级奉节九天龙凤、巫溪红池坝、巫山云雨、云阳清水等旅游度假区，打造高峡平湖旅游度假区集群。依托大巴山生态资源，推进城口亢谷、开州满月等旅游度假区建设，联动四川万源、宣汉打造大巴山旅游度假区集群。

加快发展旅游休闲城市和休闲街区。充分挖掘和利用各区县城市山水资源，依山傍水建设城市游憩区、城市文化空间、城市游乐空间、城市绿道、骑行公园、慢行系统等多类型城市休闲旅游空间形态，支持各区县打造旅游休闲城市。依托城市商圈（商业中心区），打造具有文化特色和底蕴，兼顾旅游者和本地居民需求的旅游休闲街区，加快创建一批市级以上旅游休闲街区，支持有条件的区县创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

专栏18 康养和休闲度假旅游重点项目

|  |
| --- |
| **中医药健康旅游综合体：**支持石柱、酉阳、秀山、丰都、巫山、巫溪、奉节、城口、南川等中药材集中生产基地区县打造一批中医药健康旅游综合体。  **运动品牌：**巩固提升重庆国际马拉松赛、重庆长寿湖国际铁人三项赛、武隆国际山地户外运动公开赛、龙水湖国际马拉松赛、CFA中国之队“大足石刻杯”国际足球锦标赛、永川国际女足锦标赛、中国·重庆万盛“黑山谷杯”国际羽毛球挑战赛、长江三峡国际越野赛、中国名山·金佛山国际登山赛、金佛山绳命Lifeline国际绳索救援邀请赛、奉节极限运动等。  **旅游度假区：**提质升级仙女山、南天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推进北碚缙云山-北温泉、石柱黄水、万盛黑山、綦江横山、南川金佛山、长寿湖-菩提古镇、江津四面山、巫溪红池坝、巫山云雨、梁平百里竹海、彭水摩围山、云阳清水、涪陵武陵山、酉阳桃花源、永川茶山竹海-乐和乐都、大足龙水湖等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推进武隆白马山、秀山川河盖、渝北兴隆巴渝乡愁、铜梁巴岳山玄天湖、合川涞滩古镇-双龙湖、潼南涪江、城口亢谷、垫江迎风湖、酉阳菖蒲花田、北碚大金刀峡—偏岩古镇、丰都九重天、忠县三峡港湾、綦江高庙坝等创建市级旅游度假区。推进统景温泉、铁山坪铜锣峡温泉谷、明月山—明月湖—御临河生态文化旅游风景区、万州三峡恒合等一批康养旅游度假区建设。  **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创建：**打造一批旅游休闲城市，每个区县重点打造1条以上具有文化特色的旅游休闲街区，支持有条件的区县创建市级以上旅游休闲街区。 |

## 第十一章 提升和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

对标国内一流、国际先进标准，加快建立和完善旅游要素体系，提升服务品质，建成功能完善、集散舒适便捷、环境安全友好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

### 第一节 提升和完善旅游要素体系

进一步完善旅游要素体系，延伸旅游产业链，做大旅游价值链。充分挖掘美食文化资源，进一步擦亮“重庆火锅”“重庆小面”“重庆江湖菜”系列品牌，推进餐饮老字号推陈出新，打造一批品牌店，发展一批“首站店”，提升和新建一批美食街区，支持举办各级各类美食文化节，打造一批全国性美食节会品牌，推送一批美食旅游线路产品，把重庆打造成为国内知名的美食旅游目的地。推进旅游住宿提档升级，对标国际先进标准，进一步完善旅游酒店（饭店）标准，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知名度的高星级旅游酒店（饭店）品牌，发展一批国家等级旅游民宿。支持社会资本利用闲置写字楼、空置民房发展城市假日酒店、长租公寓和精品民宿。支持城市工商资本到农村独立开发建设或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家庭合作开发建设乡村庄园酒店、休闲农庄等精品民宿。加快发展一批骨干型旅行社，支持有条件的旅行社争创全国领军旅行社，推进中小旅行社特色发展，充分发挥旅行社导引作用，支持旅行社整合各类景区，策划推送精品线路产品，建立以旅行社为主导，以旅游景区、旅游饭店和客运服务企业为主体的旅游服务联盟。进一步完善购物环境，重点支持旅游景区配套建设购物广场或特色商业街区。支持景区及周边配套建设大众娱乐设施以及主题乐园、专题实景演出场地等主题性娱乐设施建设，发展体验性、参与性、互动性文旅业态。

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加快建设国际化旅游标准体系。以国家标准为基础，参照旅游标准全球性组织、区域性组织以及旅游标准化发达国家的体系，因地制宜制定、修订和提升现有旅游景区、度假区、邮轮游船、旅游饭店、旅游交通、旅游购物、游乐园区、旅游民宿、导游等标准，加强休闲、度假、生态、乡村、康养、研学、工业等旅游标准研究。以文旅融合为导向，重点补充涉及“吃、住、行、游、购、娱”等要素融合的新业态标准，积极借鉴发达国家文化旅游标准相关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对标对表国际一流标准，探索具有重庆特色的文化旅游标准化发展之路。

提升景区配套设施。进一步深化厕所革命，加快停车场建设。到“十四五”期末，新建和改扩建旅游厕所900个以上，全面解决如厕难的问题；新建和改扩建旅游停车场，增加停车场充电设施，实现A级旅游景区和市级以上旅游度假区标准化停车场全覆盖。

### 第二节 提升和完善旅游交通体系

按照“快旅慢游、舒适便捷、安全高效”的要求，提升和完善旅游交通体系。建设“四网”融合发展的轨道交通网络，形成分工合理、衔接顺畅的多向进出大通道，按照“五年全开工，十年全开通”的目标，全力推进“米”字型高铁网建设，畅通高铁多向进出大通道；大力推进市域（郊）铁路联通，打造主城都市区“1小时通勤圈”；加快轨道交通建设，提速实现城市轨道成网目标；推动利用干线铁路开行公交化列车，把沿途景区纳入停车站点设置，推动公共交通“一卡通”服务和二维码“一码畅行”。加快建设重庆江北机场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力争开工重庆新机场项目，完成万州、黔江机场改扩建，有序推进一批通用机场项目，加快形成以“枢纽机场为核心，支线机场为支撑、通用机场为节点”的航空客运体系。加快建设“三环十八射多联线”高速公路网络，不断提升旅游景区高速公路通达性。加快国省道改造升级，深化实施“城景通”“景景通”工程，提升旅游道路等级和通畅水平，打通“断头路”、加密联接路，按照旅游景区分布及旅游精品线路设计，打造多圈层、多层级的旅游环线，加快农村道路建设，提升旅游村、旅游点道路通畅水平。加强长江、嘉陵江沿江旅游港口、码头建设及航道整治，加密长江三峡游轮、两江游轮停靠点。新建和改扩建一批客运枢纽，优化站场布局，提升各种客运方式之间换乘接驳功能，形成舒适便捷安全铁公水空零换乘的现代客运体系，增强重庆国际旅游枢纽城市游客集散功能。

推进交旅融合发展。加快建设旅游主题高速公路服务区，依托重点旅游道路，加密停靠点、观景台，配套建设游憩设施，美化两侧绿化，打造一批自驾游“旅游风景道”；加快自驾车旅居车配套服务体系建设，建成一批5C、4C、3C自驾车旅居车营地，争创国家级自驾车旅居车目的地和营地；依托机场体系，完善配套设施，发展低空旅游。

### 第三节 提升和完善旅游集散体系

打造国际化的市级旅游集散中心。加强与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市级综合交通专项规划及其他市级交通基础设施及廊道规划对接，根据高铁、动车、机场、高速公路等建设进程，依托各运输方式客运换乘枢纽，统一规划建设旅游集散中心，重要枢纽按照旅游门户的要求高标准打造，提升现有旅游集散中心；以旅游和道路客运国有平台公司为依托，按照总分模式、参股控股、联盟化运营等方式，建立起中心城区旅游集散中心一体化运营管理机制；依托互联网建设智慧服务平台，整合旅行社、客运交通，形成线上线下融合的旅游集散服务网络，重点增强旅游宣介、定制服务、产品推送、景区监控、预警处置等功能。支持各区县新建和改扩建旅游集散中心，支持各大景区新建和提升一批游客接待中心。到“十四五”期末，形成以中心城区集散中心为核心，区县城集散中心为支撑、各景区游客中心为节点覆盖全域的三级集散中心网络，把重庆打造成为西部旅游集散中心。

### 第四节 加快智慧旅游建设

以智慧城市建设为依托，推进旅游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VR/AR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快智慧旅游建设，到“十四五”期末，建成以大数据云计算为支撑，集旅游产品网络化定制、旅游商品全渠道营销、旅游服务在线预售预订、旅游管理在线实时监控等功能于一体，覆盖全域的泛在、集约智慧旅游体系。以全市电子政务云为依托，加快建设市级旅游大数据中心和区县、景区（旅游企业）旅游数据分中心，建设一批旅游数据库。建立公共信息资源整合与共享机制，加快全域智慧旅游标准体系建设，推进市级涉旅部门之间、政府与网络运营商及相关企业之间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鼓励各类旅游信息应用和小程序开发，打造“一云多屏”以新媒体为支撑的全媒体矩阵。大力推进旅游电商发展，建立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宣传营销新模式，构建市、区县旅游管理部门和旅游景区、旅游企业纵向一体、横向协作的智慧旅游管理服务营销平台。统筹智慧媒体、数字文化建设，加快文旅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各类涉旅市场主体进行信息化改造升级，实现全市旅游集散中心、机场、车站、码头、景区景点、宾馆饭店、民宿客栈、旅游乡村等重点涉旅场所的免费WiFi、4G/5G移动通信网络全覆盖。推进智慧旅游试点示范，建成一批智慧旅游示范区县、示范景区、示范度假区、示范村、涉旅示范企业，到“十四五”期末，力争全市重点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酒店、旅行社、温泉等涉旅企业客流数据统一接入市级云平台。

专栏19 旅游公共服务重点项目

|  |
| --- |
| **旅行社：**力争打造3家以上在行业有影响力的骨干旅行社，30家以上专业化、特色化、品牌化中小旅行社  **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围绕重点旅游景区和度假区、国家森林公园等，支持和鼓励各区县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一批**5C、4C、3C**自驾车旅居车营地。  **旅游集散中心：**建成15个市级旅游集散中心，新建和改造一批区县级旅游集散中心，新建和提升一批景区游客中心。  **智慧旅游数据库：**旅游资源数据库、区县及旅游企业直报数据库、景区旅游接待及游客分析数据库、乡村旅游资源数据库等。 |

# 第四篇 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按照宜融则融、能融尽融的要求，打好“人文牌”，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把文化元素植入景区景点、融入城市街区、嵌入美丽乡村，强化文化记忆，传承历史文脉，彰显城市文化魅力。推动科技赋能文化旅游，深化现代科技与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增强发展新动能，厚植发展新优势，推进文化旅游产品、业态、服务方式创新，把重庆打造成为西部文旅融合发展新标杆，文化旅游与科技融合发展新典范。

## 第十二章 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

深入挖掘丰富多彩的人文资源，拓展文化旅游功能，牢固树立文旅融合理念，推进文化和旅游业态、品牌、市场、服务、交流推广深度融合，推动文化赋能旅游，提升旅游文化内涵和品位，推动旅游成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历史文化和现代文明的窗口，让人们在领略自然之美中感悟文化之美、陶冶心灵之美。

### 第一节 推进文化资源向旅游转化

推进现有文化景区旅游功能提升。进一步完善文化景区游客集散中心、道路、游览线路、水电气讯、标志标识、停车场、厕所及环卫设施、文化活动场地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依托核心文化景区，扩展发展空间，配套发展精品民宿、特色餐饮、文化娱乐、亲子乐园、商业购物、文化展示参与体验、文化节庆活动等，依托博物馆、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重庆段）、红色旅游景区、历史文化名镇/街区、科技馆等资源发展研学旅游，培育一批研学旅游目的地，建设一批研学旅行基地，完善文化景区旅游要素、丰富旅游业态、延伸产业链、创造新价值，用旅游的经济功能支撑和提升文化景区景点日益强化的公益性功能。

按照文旅融合要求新建公共文化设施。“十四五”期间及以后新建文化设施，包括十大标志性文化设施、文博系列项目、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重庆段）1+3+N展陈体系、考古遗址公园等公益性文化设施，同步规划建设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具有标志性的重点文化设施应同步规划旅游要素配套、旅游业态发展用地空间，建成一个文化项目就增添一个景区景点，尽量改变重大公共文化设施环境容量小、缺乏配套业态、进入性差、社会效益不彰、经济效益不显的状况。

加快发展多类型、多层级文旅融合景区和目的地。推进现有旅游景观镇、村提档升级，按照A级景区要求，推动一批历史文化名镇向旅游景区、一批传统村落向旅游村转型；加快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新性、体验性、功能性开发，打造一批以安陶小镇等为代表的文旅小镇；提升和打造一批基于重庆特色文化、都市时尚文化为本底、文旅商融合、旅游功能完整、业态齐全的商圈旅游景区；结合城市更新，支持社会资本对文化资源进行片区式、族群式、单体式旅游开发与利用，按照A级景区的要求提升一批传统风貌区，打造一批文旅商融合的文化旅游综合体，支持各区县积极创建文旅融合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合理布局一批影视外景基地，为各类影视、综艺剧组来渝取景拍摄提供条件，促进重庆城市形象宣传和拍摄地旅游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开放文物点创建A级景区；支持文化产业集聚区、文创园区、基地创建A级景区；支持现代农业园区、农村主题公园、田园综合体、森林公园等，基于地域文化特色打造一批乡村文化乐园；实施“文化+”“旅游+”和“+旅游”战略，推动文化旅游与城市提升、乡村振兴紧密结合，与城建、交通、工业、农业、商业、教育、体育、医疗等深度融合，大力发展工业旅游、休闲农业旅游、自驾及低空旅游、研学旅游、运动旅游、康养旅游等文旅融合新产品新业态，丰富文旅产品供给，拓展文化旅游发展新空间。

### 第二节 推进旅游景区文化内涵提升

实施文创进景区行动计划。推进景区与互联网平台、文创企业、文博单位等结合，打造一批文化特色突出、具有原创知识产权的文旅融合景区。加快对地域特色文化、馆藏文物资源等进行IP开发，通过景区规划设计、文化景观、标志标识、室内装饰、设施器具、导游解说，把文化元素融入景区场域，融入服务流程，增强文化内涵。推广“景区+游乐、景区+剧场、景区+演艺、景区+工坊”等文化业态植入模式，推进景区与高水平创作团队、各类院团合作，运用现代高新技术创新演艺形式和内容，创作具有震撼力和鲜明特色的文化旅游演艺产品，大力发展和提升文化演艺业态。推进景区与非遗传承人合作，支持非遗传承人在景区开办工艺制作工坊，通过IP演绎，实现生活场景还原和文化场景再现，发展参与性体验性较强的文化业态。支持全市文艺院团进入各旅游景区驻场演出，支持景区打造体验式、互动式中小型演艺产品。提档升级《印象·武隆》《烽烟三国》《归来三峡》《巫山神女》等一批演艺项目，重点打造魁星楼艺术区驻场旅游演出、《重庆·1949》等一批演艺项目。提升和发展文旅节会，重点办好中国西部旅游产业博览会、重庆（国际）文化旅游产业博览会、中国长江三峡国际旅游节、重庆旅游狂欢节、重庆都市旅游节、中国西部动漫文化节，支持各区县根据旅游资源特点，围绕旅游形象宣介推广，联动重点景区打造1-2个文化特色突出长期定期举办的文化节会，打造系列文旅节会品牌。

实施文化展示提升行动计划。围绕“山水之城·美丽之地”主题，按照全域旅游和文旅融合的要求，进一步提炼和创作文化旅游形象展示符号系统，按照具象化和承载公众情感的要求，优化和提升重庆旅游形象LOGO，统一规划建设文旅标志标识系统。按照规范化、标准化、目标化的要求，提升和优化旅游交通标志标识系统，提高旅游导引导航导识水平，实现A级以上旅游景区沿线交通站点、高速公路、国省道、县乡道等公路标识标牌全覆盖。按照美化、亮化、多元融合的要求，深入挖掘文化内涵，进一步提升城市商圈、街区灯饰广告、门店标志标牌。按照提升文化品位，增强文化记忆的要求，在城市街区、公园、交通结点等区域，提升和新建一批城市文化景观、城市雕塑小品、文化墙、文化标牌，把文化元素融入城市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进一步提升和完善文博展示系统，重点推进两群地区和农村文博设施建设，补齐发展短板。形成标识性展示、环境性展示、保护性展示、利用性展示、游览性展示、传播性展示等多种方式相结合覆盖全域的文化展示体系。

### 第三节 加强旅游商品（创意产品）开发

加快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充分发挥文化文物创意产品开发联盟的作用，建立和完善创意设计公共服务平台，整合全市文化文物资源和文化市场资源，创新开发一批文化创意产品，打造一批原创性文创产品。充分利用新技术、新材料，加快功能创新、工艺创新、工效创新，推进一批文化IP向学习用品类、服饰类、艺术品类旅游商品转化；基于重庆火锅、小面、柑桔、柠檬等地域特色物产，开发系列即食轻质食品类旅游商品；深挖各地人文历史、民间故事、民风民俗，基于技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一批兼具传承性、艺术性、纪念性、实用性的特色旅游工艺品，重点推进酉州苗绣、奉节木雕、綦江农民版画、三峡绣、荣昌夏布、荣昌陶器、荣昌折扇、梁平竹帘、山神漆器、大足石雕、西兰卡普等系列产品开发；依托电游、动漫等原创性文化产品，开发一批工艺类、生活用品类旅游商品，形成反映重庆地域特色文化和时尚文化，与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息息相关的旅游商品体系，着力打造一批旅游商品品牌，形成“重庆好礼”品牌体系。常年开展文化名城、魅力巴渝—重庆市文化创意产品设计大赛、“红岩文化产品创意大赛”等赛事活动，培育引进一批旅游商品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市场主体，支持文博单位、文创企业参加国内外各种文博会、文创展会，支持更多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入选国家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单位。建设一批集创作、生产、交易功能于一体的旅游工艺品集聚区，重点推进国家级文旅商品交易城、重庆版权超市等项目建设。到“十四五”期末，培育一批旅游商品研发、生产、销售龙头企业，打造系列特色旅游商品品牌。

专栏20 文旅融合发展重点项目

|  |
| --- |
| **文旅综合体：**重点打造迎龙湖水上文化小镇、仙女山星际未来城、两江影视城、重庆融创文旅城（二期）、永川西部欢乐城、丝绸之路世界文化艺术城等。  **乡村文化乐园：**綦江艺术村、伏羲农耕民俗文化旅游区、重庆紫耘花海农旅开发、重庆花木世界、香水白荷·田园综合体、太安凤凰花果山旅游区、秀山宋农特色乡村民俗文化旅游区、南川十二金钗大观园等。  **旅游演艺：**提档升级《印象·武隆》《梦幻桃源》《归来三峡》《烽烟三国》《巫山神女》《天上黄水》《千野草场轿夫号子》《川军抗战》《魔幻之都-极限快乐SHOW》等演艺项目；重点打造魁星楼艺术区建设及驻场旅游演出、川剧院驻场旅游演出、两江游游船旅游演艺、大足观音文化演艺、《古剑禅韵》、金佛山古佛洞“光影剧场”等演艺项目。  **展示、体验工坊：**秀山花灯、酉州苗绣、金珠苗绣、土家织锦、三峡绣、梁平竹帘、铜梁龙灯彩扎、城口漆器、綦江农民版画、荣昌陶器、荣昌折扇、南川“三不加”酿造等非遗工坊。  **非遗产品系列：**酉州苗绣、綦江农民版画、三峡绣、荣昌夏布、荣昌陶、荣昌折扇、梁平竹帘、山神漆器、大足石雕等系列非遗产品。  **产权交易平台建设：**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国家级文旅商品交易城、重庆版权超市等。 |

## 第十三章 推进文旅融合体制机制创新

着眼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深化文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同步推进需求侧管理变革，建立和完善供给牵引需求，需求促进供给的双向拉动机制，激发市场主体融合创新活力，释放社会文旅消费潜力，推进文旅产品业态和营运模式创新，提高文旅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助推重庆融入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 第一节 加快文化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推进文化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深化国有院团、新闻出版、公共图书馆、文博馆、国有文化景区等企事业单位改革，通过经营性资产剥离，或依托经营性项目开发，发展职工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探索制定文旅科技人员、主创人员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基础上，利用业余时间兼职兼薪相关政策，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加快推进国有文旅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通过兼并重组、相互持股、合作经营等方式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增强综合竞争能力。加快营商环境建设，以增强企业获得感为目标，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放管服”改革和政府流程再造为抓手，以全球视野对标国际标准，按照减流程、优服务、降成本、强监管的要求，集成、整合行政和公共服务资源，不断提高文旅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质量效率，落实文旅企业“水电气工业同价”、温泉企业非居民用水综合价格等减税降费系列政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和完善产权交易市场，建成与国际制度接轨、服务文旅企业全寿命周期的市场化、法制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加强治理能力建设，优化和提升文化旅游环境。完善文旅综合执法体制机制，推进“互联网+监管”，构建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服务平台，增强监管能力，加快诚信建设，建立线上旅游和文化娱乐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增强治理能力，优化文旅法制环境。牢固树立安全“生命线”意识，完善安全责任制度，加快应急管理和处置能力建设，优化和提升文旅安全环境。牢固树立“生态红线”意识，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加强旅游生态资源及环境保护，优化和提升生态环境，持续开展“山水重庆，文明同行”等系列文明行动，优化和提升文旅文明环境。

### 第二节 提振文化和旅游消费市场

推进文旅需求侧管理变革，提振重庆文化和旅游消费市场。创建全国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城市，加快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持续释放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培育文旅消费增长点。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单位与职工分段灵活安排带薪年休假、错峰休假。推进商圈、特色街区丰富文旅消费业态、优化消费环境、策划文旅主题消费系列活动，打造聚集消费示范区。鼓励和支持商业餐饮门店、书店、影院、景区景点延长营业时间，发展一批24小时营业点，发展一批深夜食堂和中央食堂，着力打造一批夜间集聚消费区和夜间景区，创建一批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培育壮大网络消费、定制消费、智能消费等新型消费，坚持常年举办“重庆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季”。各区县、景区因地制宜制定景区门票减免等吸引外地游客优惠政策，鼓励各区县出台面向对口支援省（区、市）和友好城市游客的旅游优惠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区县积极创建国家级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试点城市。积极争取设立免税购物店、离境退税商店，积极支持新开旅游航线，优化入境消费环境，吸引境外游客来渝消费。适当提高政府公共财政消费预算，通过定期和不定期发放文旅“消费券”等形式鼓励居民文旅消费，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民营和国有演艺团队进入城市街区、商业文化广场、文化公园、城乡社区策划和举办各类演艺活动，创新消费场景、丰富消费业态，依托消费集聚区打造消费增长点、增长极。到“十四五”期末，力争创建国家级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3个、创建试点城市5个，创建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6个，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 第三节 建立和完善文旅融合发展机制

加快建立和完善基于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文旅融合IP协同创新机制。制定和出台针对原创知识产权的扶持政策，进一步做实文创联盟，建立“文化+旅游+科技”的协同创新机制，推进文化赋能旅游，充分挖掘各类文物、小说、电影、电视、人物、民间故事、游戏、动漫、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人文资源，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市场认同、旅游者共情的文化IP，打造一批以文化IP为支撑独具特色的网红景区和打卡地。建立和完善文旅公共服务一体化推进机制，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要充分考虑旅游承载能力，把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及要素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探索旅游景区开发配套建设公共文化设施政策，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向景区或景区周边覆盖。建立和完善文旅融合发展工作推进机制，包括重大文旅项目协同推进机制，建立和完善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与旅游形象推广、线路推送、品牌打造等对接机制，建立和完善国有文艺院团和民营演艺团队与旅游景区演艺业态策划创作及驻场演出机制，建立和完善智慧旅游与智慧媒体、智慧博物馆、数字图书馆建设统筹推进机制等。

### 第四节 培育壮大文旅市场主体

做大做优做强文旅骨干企业，支持重资集团、旅投集团、猪八戒网等文旅及文化科技企业，通过并购、参股控股、产权投资等方式实现双向渗透，发展一批文化、旅游与科技跨界融合市场主体，培育一批大型旅游集团和有国际影响力的旅游企业，打造一批传媒、出版、发行、影视、演艺、文化投资、数字文化、文化用品装备等文化产业集团，争创“全国文化企业30强”。整合全市文旅招商人力资源，建立专业化职业化的专班招商队伍，建立和完善“成效激励”机制，按照招大招强、招高招新的要求，瞄准互联网头部企业、文旅行业领军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和科技“独角兽”企业等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继续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构建文旅产业“双创”服务体系，引导文旅领域众创、众包、众扶、众筹，孵化小微文旅企业，培育一大批“小而美”“小而优”的文旅市场主体。支持旅行社向专业化、特色化、创新型方向转型发展。培育和引进文旅地产开发品牌企业，打造一批功能完善、产业链完整、要素配套齐全的文旅综合体。推进中小微文创企业、文旅科技企业专业化、精准化发展，通过政府引导、市场整合融入文旅产业链。

## 第十四章 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

围绕建设文化强市和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总体要求，坚持面向文化和旅游科技前沿，面向文化事业建设重大需求，面向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主战场，面向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新期待，深入推进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与科技深度融合，推动互联网和现代科技全面融入文化和旅游生产、消费各环节，全面赋能内容生产创新、产品和业态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治理方式创新等各领域，以科技创新推进文化和旅游生产方式、体验方式、服务方式、管理模式创新，推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 第一节 加快文化和旅游科技应用与研发

深化推进数字技术在文化和旅游领域的应用，大力发展数字博物馆、数字书屋、数字景区等新产品新业态。深化推进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混合现实（MR）、全息投影、多媒体等技术在文化和旅游领域的应用，推进舞美、灯光、机械、视觉特效、观演互动等技术装备研发和在演艺领域的应用，大力发展沉浸式演艺、沉浸式展陈、沉浸式景区、沉浸式阅读、沉浸式消费场景以及沉浸式影视、动漫、音乐、游戏、电竞等体验性、互动性文化旅游产品，推动全市文化场馆、演艺剧场、旅游景区、度假区、主题游乐场所、夜间消费集聚区等发展一批沉浸式、互动式体验馆、体验区和实景剧场。深化推进面向大众的“人工智能+”技术工具在文化生产、艺术创作领域的应用，推动内容创新、模式创新、呈现方式创新，提升文化产品和艺术创作生产能力和效率。深化推进5G、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边计算、区块链、4K/8K高清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广播电视、网络视听领域内容生产、监测审查、演播传播、终端呈现等各环节应用，以技术创新强化智慧广电新供给、新模式、新业态，全面提升网络视听优质内容生产能力、广电行业综合服务能力和基于统一云平台构架的监测监管能力。深化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新材料、新工艺技术，文化介质复原技术，石刻古迹保护修复技术，古籍文献保存和利用技术、文物保护智能防盗技术等在文物保护传承和利用环节的应用，推进历史文化资源有效保护创新性传承和活化利用。深化推进面向文化场所和旅游目的地安全监测与防控技术应用，构建动态安全监控和应急指挥数据云平台，推动实现文化和旅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推进多语种适配智能标识、自助导游导览、智能语言翻译技术工具及装备等在文化单位、文娱场所、景区、度假区、游乐场的应用，促进文化旅游展示、推广、传播和交流。支持和鼓励文化旅游企事业单位积极采用现代技术装备，支持和鼓励博物馆等开放文化单位和文化场所，旅游景区、度假区、主题游乐园、宾馆饭店等使用智能服务机器人。加强基础理论和应用研究，支持有条件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围绕重庆文化和旅游生产消费各环节，开展基础性应用技术研究研发，支持文化旅游科技企业、景区、旅行社、酒店民宿、餐饮购物等各类市场主体围绕文化旅游产品、业态、商业模式创新和智慧推广、智慧营销、智能管理需求，开发系列APP应用平台。到“十四五”期末，基于5G网络的现代科技和信息技术在文化和旅游领域得到更加广泛的应用，科技赋能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提高、科技赋能文化产业和旅游业产品和业态创新、科技赋能文化和旅游治理能力提升等取得明显成效。

### 第二节 加强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加快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持重庆邮电大学开展“旅游多源数据感知与决策技术”重点实验室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大专院校、科研机构结合自身基础和专长，积极筹建申创一批特色实验室，探索建立文化和旅游文科实验室；支持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西南数据中心、重报大数据研究院、大足石刻研究院等科研院所和有条件的科技企业积极申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中心、申创工信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支持全国知名高校、文化和旅游科研院所和行业领军企业在重庆设立实训基地；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文化和旅游科技项目和企业孵化园区，鼓励和支持大专院校、科技企业发展“众创”“双创”空间等文化旅游创新创业等孵化平台。

加快文化和旅游大数据应用云平台建设。以“数字重庆”云平台建设为契机，以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重庆分中心为依托，立足重庆，覆盖西南，面向全国，高水准推进全市文化和旅游市级云平台建设，加强文化和旅游领域各级各类数据采集、清洗和分析，建立和完善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流通机制，建立和完善数据成果转化和推广机制，深化推进面向公共文化、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品质服务和智慧治理的数据挖掘应用，着力打造重庆市文化和旅游数据采集、管理、发布、利用开放共享平台。支持公共文化单位、广播电视行业等围绕内容生产、产品、业态、服务和管理创新，开发建设行业（专业）数据中心、数据库等信息技术应用云平台。支持旅游景区、度假区、旅游饭店、旅行社等推进产品、业态上线上云。支持区县结合政务云建设，建设文化和旅游数据中心。

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创新要素聚集载体建设。推动大足石刻创建中国南方石质文物保护重点科研基地、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加强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建设。深化推进文化和旅游与重庆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等深度融合，依托和支持两江新区数字产业园、文物保护装备基地等有条件的产业园区积极申创文化与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支持有条件的A级景区、基础较好的度假区和各类文化产业园区，积极申创旅游科技示范园区，吸引文化和旅游科技企业入驻，集聚文旅创新要素，引导科技型文化和旅游企业聚集发展、集群发展。

加快培育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主体，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支持大渝网、猪八戒、重庆大数据人工智能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等本土文化和旅游科技企业做大做强，支持腾讯、携程等互联网头部企业，中兴通讯、科大讯飞等科技企业，移动、联通和电信三大电讯运营商在重庆设立创新中心、数据中心等。通过政府采购、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和重点研发专项计划等实施，引导科技企业进入文化旅游领域，加大研发投入，拓展跨界融合业务，为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产品、业态和服务创新提供技术解决方案。培育一批创新型文化和旅游领域科技型龙头企业，扶持一批具有国内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的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企业。

### 第三节 健全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生态

深化文化和旅游科技体制改革。完善文化和旅游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制度，争取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纳入改革试点。改进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对文化和旅游创新工程项目和重点研发专项，实行“揭榜挂帅”，推动政策、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完善科技评价机制，优化科技成果奖励项目。加快文化和旅游科研院所改革和业务建设，进一步扩大科研院所科研自主权，推动文化和旅游研究型事业单位纳入科研序列管理。

建立和完善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加快筹建文化和旅游行业智库，争取纳入文化和旅游部智库建设试点，建立文化和旅游科研专家库，探索设立专家组织。完善科技创新投融资体系。加大财政资金持续投入，支持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建设。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性基金，加大国家重点开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组织和辅导力度；加大市级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支持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项目的协调力度；适当提高市级文化和旅游产业资金科技创新投入比例。深入推进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改革试点，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鼓励各类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和信用担保机构对文化和旅游科技企业开展业务，建立和完善科技金融体系。健全文化和旅游科技成果转化机制。进一步完善“产学研用”科技创新及产业化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文化和旅游科技成果转化库，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推进科技成果示范应用。

## 第十五章 加强文化交流和旅游推广

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加快建设内陆开放高地决策部署，紧扣重庆建设中西部地区国际交往中心，聚焦“山水之城·美丽之地”城市品牌形象提升，全方位、宽领域、深层次推进文旅对内对外开放，大力推进文化交流，强化旅游推广，努力扩大重庆文化旅游国际“朋友圈”，提升世界“能见度”，不断增强城市知名度和美誉度，形成文旅开放新格局。

### 第一节 加快提升国际影响力

依托中国（重庆）新加坡互联互通示范项目、自由贸易区、系列保税区等战略性和功能性开放平台，推进重庆文旅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及长江经济带、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等国家区域开放战略。加快推进重庆文旅国际交流中心、重庆国际文化旅游之窗、重庆国际青少年研学旅游基地等开放平台建设，分类打造政府间交流交往、出境游服务、国际研学等多元交往载体。提档升级“山水之城·美丽之地”品牌形象工程，对旅游整体形象设计、产品包装、营销推广、人才队伍建设等关键环节标准化规范化提升。构建“国家+市级+区县+企业”四级联动推广模式，整合国家部委、市级部门资源，发挥区县、企业主体作用，广泛开展文化旅游宣传推广活动。积极参与智博会、西洽会、中新金融峰会和上合组织数字经济产业论坛、“一带一路”陆海联动发展论坛等高端展会，办好办特重庆国际文旅产业博览会、中国长江三峡国际旅游节、重庆全球旅行商大会等国际性、区域性专业会展平台，拓展文旅国际合作空间，增强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跟进国际航线开通发展友好城市，加强与世界旅游城市联盟、世界遗产城市联盟、澜湄旅游城市合作联盟、国际山地旅游联盟、中国世界遗产旅游推广联盟、港澳青少年内地游学联盟、中日青少年修学旅行委员会、世界温泉与气候养生联合会等国际文化旅游组织合作，加强与“一带一路”和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沿线国家和地区交流与合作，积极申报“东亚文化之都”，密切与东亚各国的文化联系，不断扩大“朋友圈”，深化国际和港澳台文旅合作。依托内陆开放高地及文旅对外开放平台，积极引进国际品牌文旅企业，国际文化旅游组织、机构，国际旅行社等在重庆设立总部或办事机构，发展文旅总部经济。支持温泉协会等行业协会和三峡游轮、文创联盟等与世界同类协会及组织建立长期交流合作机制，支持文艺院团、文博机构等加强与相关国际性机构互动交流，支持杂技团、川剧院等走出去，支持大足石刻、重点温泉等景区与世界同类知名景区开展交流与合作，支持文化旅游及文创企业、文化主创人员参加专业性国际展会及论坛，加快文化贸易基地建设，推进我市文化企业、版权、艺术品、文创产品、旅游商品等拓展国际市场，不断提升重庆知名度、美誉度和国际影响力。

### 第二节 深化文旅区域合作

加快融入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跟进重庆与西部共建陆海贸易新通道合作进程，建立文化旅游合作机制，加强与西部文化旅游合作。深化与长江沿岸省市合作，与武汉、南京、南昌、上海沿岸城市，建立和完善生态保护、文旅资源开发、内河游轮、保税购物、离境退税、旅游线路开发等双边多边合作机制，深化合作领域，共建长江文化旅游经济带，与湖北共建大三峡无障碍旅游区，与陕西、四川共建秦巴山文旅圈。加强与湘西、鄂西、黔北渝东南毗邻地区合作，做实武陵山文旅联盟，推进大武陵山交通建设一体化，建立和完善文旅合作机制，拓宽合作领域，共同打造武陵山无障碍旅游区。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巴蜀文化旅游走廊为依托，联动四川共同推进与环渤海城市群、珠三角城市群和长三角城市群文旅合作，加强巴蜀文化与京城、齐鲁、吴越、岭南等文化交流互鉴，推进旅游市场合作，在国际文旅市场拓展、入境游客互送等方面形成与几大城市群互动互促发展格局。

### 第三节 加强文旅品牌营销与城市形象推广

以品牌营销为抓手，围绕“行千里·致广大”价值定位，讲好重庆故事，全力打造“山水之城·美丽之地”文旅形象，努力拓展入境旅游市场和国内中高端客源市场。

打造重庆文旅国际营销矩阵。以重庆官方海外传播平台（iChongqing）为核心，搭建“1+N+X”重庆文旅国际外宣矩阵。线上，注重数字内容建设，提升产品供给质量，与国际热门社交媒体和国内外主流媒体同步更新、同时触达、同频共振，培育一批“高粘度”访问用户；线下，办好《爱重庆》国际刊物，升级打造为重庆文旅资讯对外交流平台和城市国际形象对外展示平台。联动文化和旅游部海外中国文化中心、驻外旅游办事处，我国驻外使领馆，国际友城，重庆文化和旅游境外推广中心，重庆文化旅游境外形象店等境外营销阵地，打造覆盖世界主要客源目的地的重庆文旅海外营销矩阵，加强重庆文旅境外常态化推广力度。

培育一批重庆文旅节会品牌。大力推广特色节会活动市场化运作模式，着力提高节会活动的策划创意、宣传营销和资源整合水平。办好扮靓中国西部旅游产业博览会、中国长江三峡国际旅游节、重庆全球旅行商大会、中国西部动漫文化节、舞动山城国际街舞大赛等国际文旅节会活动，打造国际性文旅节会品牌，擦亮重庆“会展之都”新名片。办优办特“双晒”活动、山水重庆夜景文化节、重庆都市旅游节、重庆艺术节、中华诗词大会等区域性节会，支持区县创办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文旅节会，形成以重大文旅节会品牌为引领、多层级多类型的文旅节会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引进国际品牌文旅活动，通过培育扶持，实现永久落户。

注重精准营销与借力营销。深化实施“百媒推广行动”，进一步增强市内媒体文旅宣传推广能力，加强与国内电视、广播、报刊、户外广告、高铁五大传统媒体和移动终端、搜索引擎、微博微信等新媒体营销合作；加强与覆盖欧洲、北美、东南亚等客源市场的主流媒体营销合作；加强与具有国际影响力传播力的综合门户网站和文旅专业网络平台营销合作。深化实施“百城推广行动”，在我市常年直航的纽约、伦敦、罗马、新加坡等重点境外城市以及主要目标市场城市和国内大中城市的机场、车站、高铁、地铁、高速公路等窗口区域投放重庆旅游形象广告、重点旅游产品和重大旅游活动信息，形成覆盖全国和世界主要文旅目标市场，线上线下互动的国际性全媒体营销网络体系。深化实施“国际形象大使选拔行动”，依托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全球推介活动，选拔培养一批高素质的重庆籍青年、在渝外籍留学生、驻渝境外商会的知名人士等担任重庆文旅国际推介大使，深化实施“海外大V拍重庆行动”，打造讲好重庆故事的移动视窗，不断提升重庆文化旅游“世界能见度”。

着力打造国际化品质化服务窗口。深化实施“百业”推广行动，建立“文旅+”联动营销体系，充分整合外宣外事、旅行社及饭店、客运交通、教育体育、商务会展、文博单位、商饮服门店、景区景点等部门、行业、企业和单位文旅推广资源，加强对一线服务人员通用外语技能、外事接待礼仪等培训，规范公共场所外语标识标牌化设置，优化《重庆旅游指南》系列外宣资料的编制与投放，全方位提升服务品质，全面提升市民文明素质，打造系列展示重庆文旅美好形象、传递人文关怀的国际化品质化服务窗口，形成人人都是旅游大使，处处展示美好形象的全域文旅宣传推广氛围。

专栏21 文旅节会项目

|  |
| --- |
| **文旅节会品牌：**着力打造中国西部旅游产业博览会、中国长江三峡国际旅游节、重庆（国际）文化旅游产业博览会、重庆全球旅行商大会等世界知名文旅节会品牌。  **市级系列文旅节会：**高水平举办舞动山城国际街舞大赛、世界大河歌会、山水重庆夜景文化节、重庆旅游狂欢节、重庆都市旅游节、西部动漫文化节、中国温泉与气候养生旅游国际研讨会、重庆设计周，策划推出长江音乐节、重庆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季等。  **区县系列文旅节会：**支持区县提升大足石刻国际旅游文化节、中华诗词大会、中华龙文化艺术节、长江三峡（巫山）国际红叶节、万州三峡江滩音乐季、黔江武陵山国际民俗旅游文化节、中国重庆·涪陵榨菜产业博览会、永川国际茶文化旅游节、涪陵白鹤梁文化节、丰都庙会、城口彩叶文化旅游节、潼南油菜花节、垫江牡丹文化节、黄桷坪新年艺术节、长江文化艺术周、渝东南生态民族旅游文化节、石柱康养大会、丰都南天湖冰雪旅游节、金佛山杜鹃花节、金佛山冰雪节等文旅节会影响力，适时推出渝东南少数民族特色餐饮节、渝东南少数民族文化服饰节、钓鱼城旅游文化节、中国白帝城国际诗歌节、大巴山消夏节、丰都庙会、中国乌江民族踩花山节等。 |

# 第五篇 规划实施

加强组织协调，强化政策引导，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确保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 第十六章 建立和完善投融资机制

用好用活财政政策资金，加快推进金融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充分发挥金融对文化旅游业的支持作用，推动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 第一节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

加大各级财政对文化事业发展的投入力度，重点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文物保护利用、文化艺术创作等。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原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支持文化旅游产业新产品新业态发展。鼓励国有创投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探索以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文化旅游创新创业项目、创客空间等建设，推进文化旅游企业与科技创新融合发展。创新投融资方式，拓宽筹资渠道，引导和支持品牌企业开发建设文旅融合景区（综合体），引导和推动社会资本投资兼有经营性质的博物馆、陈列馆、纪念馆等公共文化项目，投资建设文化旅游创新创业园区、创客空间等文旅企业和项目孵化服务平台，引导和支持国有企事业单位、景区等开发具有原创性的文创产品，发展文旅融合新业态。

### 第二节 充分发挥金融对文化旅游业发展的支持作用

深化金融与文旅融合发展，建立和完善文旅金融服务体系。充分利用“渝融通”金融服务平台，加快推进金融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尽快制定出台《重庆市金融支持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推进重庆人民银行营管部与市文化旅游委、各级人民银行与区县文旅主管部门建立政银企联动机制，打造文旅企业金融、产业和财政政策直通车，实现金融机构与文旅企业精准对接，建立和完善文旅金融服务体系。

共建文旅金融合作试验区。推进以产业园区为合作载体，创建文化金融合作试验区，探索建立“政担银保企”多方联动工作机制，通过创新地方政府资金投入方式，引导和促进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搭建文旅金融服务平台，探索建立文旅与金融合作示范园区。推进以知识产权融资为合作载体，支持和引导金融机构以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文化类无形资产，开发文化和旅游产业知识产权融资专属产品。鼓励社会资本在示范园区设立文化创意产业基金，支持文旅融合新产品新业态发展。推进以示范旅游村打造为合作载体，通过“政保银企村”模式，在全市乡村旅游重点村推进货币信贷进村，探索建立文旅与金融合作示范旅游村。

创新文旅特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广“文化旅游公司+景点＋村镇户”等融资模式，为中小微文旅企业和经营户提供联合授信。鼓励金融机构针对文旅企业融资特点，创新联保贷款、经营性物业抵押等特色融资产品，鼓励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多方式增加授信规模。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性担保机构加强合作，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制定符合文旅企业经营规律的授信标准，拓宽文旅企业贷款抵质押范围，积极开展信用贷、首贷、无还本续贷，对吸纳就业多但经营和稳岗压力大的两类主体，做好“点对点”服务，切实支持演出企业和旅行社两类市场主体纾困发展。

发挥债券融资支持的作用。建立市级和区县文旅企业发债项目储备库，创新文旅企业债券融资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乡村振兴票据、项目收益票据、权益出资型票据等创新产品。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三农金融债券、绿色金融债券、“双创”金融债券等专项金融债券，用于支持中长期、有稳定现金流的文旅项目和中小微文旅企业。鼓励全国性银行重庆分支机构积极争取将重庆文化和旅游产业项目纳入其总行金融债券项目库，对其债券融资给予资金支持。

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支持作用。运用定向政策予以支持，鼓励地方法人银行充分运用支小支农再贷款政策，开发“再贷款+”专属文旅信贷产品，重点支持民营、小微类文旅企业。鼓励地方法人银行创新推出“再贴现+”票据贴现产品，开通文旅企业票据贴现绿色通道，实现资金快速落地。运用直达政策予以支持，针对性推出、常态化开办延期和信用贷款专属产品，不断提高受惠企业占比，切实缓解文旅行业普惠小微企业资金周转困难问题。

## 第十七章 加强文化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

深化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围绕建设文化强市和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要求，以提高文化和旅游人才整体素质和职业能力为主线，以建设专业化、国际化、复合型文化旅游人才队伍为导向，以高层次人才、紧缺人才、专技实用人才为重点，加快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到“十四五”期末，形成素质过硬、结构优化、充满活力、基本适应高质量发展的文化和旅游人才队伍。

### 第一节 开展高层次和复合型紧缺人才培养

加强领军人才培养。瞄准“新世纪百千万人才”“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深化实施“重庆英才计划”等市级重点人才工程项目，推进“重庆舞台艺术领军人才计划”项目，进一步完善项目立项、经费支持、成果转化等政策。支持和鼓励各类专家创建“大师工作室”“专家工作室”，对经过认定的，给予经费支持。支持高层次人才积极参与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及文化和旅游部各项专项人才项目申报和评定。

加强中青年拔尖人才培养。深化实施“五个一批”人才和“巴渝新秀”“广电青年创新人才”“舞台艺术之星”“金牌导游”等人才工程和项目，支持和鼓励中青年人才学习深造，申报国家及省部级项目，支持有条件的中青年参与国家级和市级人才评定，创建创新团队，担任学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

加快培养跨界复合型紧缺人才。支持大专院校和企事业单位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立和完善“政教产学研用”协同培养机制，创新培养模式，围绕文化和旅游新产品新业态发展需求，加快培养文化与旅游、文化与科技、旅游与科技融合发展所需的跨界复合型人才，重点培养数字阅读、影音动漫、数字技术、人机交互、文化创意、智慧旅游、科技考古等人才。瞄准行业领军人才、中青年拔尖人才、市场紧缺的跨界复合型人才、创新团队及高学历、高职称人才，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用好用活全市人才优惠政策，形成文化和旅游人才优惠政策集成，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紧缺人才实施“一人一策，特事特办”。

### 第二节 加大人才培训力度

建立和完善四级培训机制。文化旅游、教育、人力社保等部门要大力提升行业协会、文旅院校、培训机构、文旅企事业等多方面积极性，建立市、区县、乡镇、企事业四级培训机制，围绕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需要，多形式、多渠道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职业道德修养、政策法规、行业标准、项目规划、经营管理、创意策划、宣传推广、工艺制作、服务技能等培训，通过专项培训、举办研修班等方式，重点推进数字文化、智慧旅游发展急需的跨界复合型人才培训。

实施人才培训项目。加快发展文化旅游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支持和引导各大专院校、职业学校，根据文化和旅游新产品新业态发展需求，进一步拓展专业设置领域，优化教学方案、课程设置和办学方式，将文化旅游培训纳入行政学院和劳动技能人才培训计划。深入开展川渝文化旅游系统人才交流合作，建立和完善干部互送交流、人才评价、职称互认、人力资源共享等机制，多渠道多形式合作举办行业人才培训项目。大力推进校校合作、校地合作、校企合作，支持和鼓励有关院校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文化单位、科研院所联合开展文化和旅游相关课题研究、项目设计、资源开发、成果转化等，支持院校及培训机构发展订单班、冠名班等培训模式。支持和鼓励品牌文化和旅游企业，在文化单位、文化产业园区、旅游景区和度假区建设一批文化旅游实习实训实践基地，支持国有院团建立和完善现代学徒制。开发网络教学视频资源，建设网络培训资源数据库，全方位开展文化旅游从业人员网络培训。加快文化和旅游专业智库建设，充分发挥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及重庆市文化和旅游研究院、大足石刻研究院等专业研究机构智力资源整合作用，形成一批基础性、战略性研究成果。

加大培训经费投入力度。文化旅游、教育、人社等部门要加大用于文化和旅游培训的资金支持力度，支持各区县加强文化和旅游培训经费保障，依托政府专项资金发挥投入引导作用，支持和鼓励人力资源企业、培训机构、大专院校、协会等各类主体投资人力资源开发，引导和推动文化旅游企业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建立人才发展资金，加强人才培训，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与人才培养挂钩的等级评定、创先创优的评价机制。

### 第三节 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切实做好人才服务管理工作，营造“近者悦、远者来”的人才生态。改进人才评价机制，按照不同领域、不同类型、不同岗位特点，建立人才分类评价标准，完善人才评价体系。改进人才选拔任用方式，建立“择优选拔”的竞争机制和“优胜劣汰”的用人机制。搭建人才成长平台，实施文化旅游人才激励项目，举办文化和旅游各类竞技和竞赛活动，打造重庆文化旅游类竞赛品牌，支持区县和乡镇（街道）举办文化和旅游职业技能竞赛，支持和鼓励高层次人才参加国家文化旅游类大赛。深化实施文化旅游企事业单位评先评优，演创人员、导游评星评级计划，配套建立奖励办法。建立和完善人才激励机制，推进文化旅游企事业单位分配制度改革，在建立和完善岗位责任制、项目负责制和目标考核体系的基础上，推进薪酬制度改革，探索建立以按劳分配为基础多元化的分配制度；对经过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的高级专业技术技能人才以及引进的优秀创新人才（团队），根据同类人才的市场价格合理确定薪酬水平，充分激发优秀人才创新创业积极性。

## 第十八章 加强组织协调和政策引导

建立和健全工作协同、政策协调的规划推进机制，形成规划实施的强大合力，确保规划目标和任务如期落地落实。

### 第一节 建立和完善规划协同推进机制

坚持党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对市级文化旅游部门、区县及乡镇党政领导班子建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市场主体、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坚持齐抓共管，进一步完善区域间、部门间联动机制，推进政策制定、规划实施、资源开发、市场开拓、品牌建设等方面的统筹与协调。充分发挥文化和旅游各类行业协会、社团组织的积极作用，搭建民间交往协作平台，推动文化旅游交流与合作，支持文化和旅游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完善和落实考核机制，保障规划顺利实施，围绕规划制定的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把文化和旅游发展工作纳入相关职能部门及各区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目标责任体系进行考核，细化工作职责与任务分解，确保工作部署到位、规划落实到位、任务分解到位、实际措施到位。加强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和跟踪分析。推进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突出抓好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联合执法，努力保持文化和旅游市场环境健康稳定。

### 第二节 强化政策协调和引导

研究制定出台《加快文化强市建设纲要》，重点从推进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发展数字文化新业态、推进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文化市场主体培育及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形成政策体系，指导全市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进一步完善土地供给政策。按照“多规合一”，统筹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空间，确保文化旅游项目空间落地。在年度土地供应中合理安排公共文化和旅游基础设施、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等新增建设用地。加大城市升级过程中整理出的存量土地向文化和旅游发展用地倾斜力度，依法依规探索实行混合用地方式。以重庆农村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为契机，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盘活农村闲置房屋、闲置集体建设用地等存量资产资源，通过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发展旅游民宿、乡村酒店、乡村文化乐园、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等文化旅游业态。

### 第三节 建立和完善文化旅游统计体系

加快推进统计体系改革，构建以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为基础，多部门联动、分工明确的大文旅统计组织体系，建立起以抽样调查为主体、重点调查和典型调查为补充的大旅游统计调查体系。不断夯实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统计基础，进一步完善文化旅游及相关产业分类，构建产业发展需要的统计体系和数据分析体系。推进统计创新和大数据应用，借助大数据、云计算等手段，面对多元数据需求主体，从供需两侧入手，对文化消费和旅游市场情况进行监测和分析。积极推进文化和旅游统计平台、队伍、网络等基础建设，优化数据采集、清洗、生产、合成和发布流程，稳步推进文化和旅游统计数据的精准化水平。充分发挥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重庆分中心作用，打造文化旅游统计工作平台、数据分析平台、决策支持平台、相关产业引导平台和国际交流合作平台。